



從王朝更替到現代轉型

小紅粉的中國史綱

龍珠雷達

目錄

前言	4
第一章，王朝興衰	5
世外桃源為什麼無法存在？	5
從治世到盛世	6
宦官，黨爭和變法	7
王朝的覆滅	9
第二章，分久必合	11
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11
地理依賴性	12
表意文字	13
軸心時代	13
儒家和法家	14
佛教和道教	15
第三章，南耕北牧	16
文化差異	16
統治方式	17
戰爭意願	18
劃江而治	19
統一南北	20
第四章，三個世界	22
歷史的簡單分期	22
歷史唯物主義	23
達爾文世界	23
霍布斯世界	25
威爾遜世界	26
第五章，工業時代	28
消失的迴圈	28
科學革命	29

資產階級革命	31
工業革命	33
第六章，正和博奕	35
金礦、城市與資本的寓言	35
資本、人口與消費力的演進	36
基於市場的經濟邏輯	36
勞動價值論	38
政府的作用	38
第七章，自治與限權	40
個人本位	40
地中海城邦	40
荷蘭議會制的產生	41
民主與憲政	42
英國的憲政體基礎	42
中產階級的形成	43
第八章，后發劣勢	45
底層變革	45
土地改革	46
世俗化	47
資本的原始積累	49
第九章，厚積薄發	51
工業化與城市化	51
改革開放的歷史過程	52
改革開放的三重驅動	53
改革開放的分配格局	54
第十章，前車之鑒	57
資本的訴求	57
資源錯配	58
經濟瓶頸與權力擴散	59

內生需求與漸進改革	60
-----------------	----

前言

從王朝興衰到當代轉型：一部跨越三千年的文明史與經濟結構分析。

本書以獨特的比較政治經濟學視角，為讀者系統性地解讀了中國文明的深層結構，並分析其如何塑造了當代的經濟與政治困境。

全書框架分為三大部分，構建了一套完整的論證體系：

1. 文明的基因與宿命 (Ch. 1-3)：追溯中國王朝興衰的週期律、南北地理差異、儒法思想的軸心時代，揭示中國政治的王朝興衰，統一分裂、南北關係的內在邏輯。
2. 西方的突破與啟示 (Ch. 4-7)：對比性地分析了西方文明的突破口——科學、工業、資本，民主如何創造了“正和博奕”的現代社會。重點討論了工業革命，自由主義經濟，議會制和英國憲政的誕生，及其對個人本位和權力限制思想的結構性奠基。
3. 中國的轉型與終局 (Ch. 8-10)：在此歷史和理論基礎之上，本書深入剖析了現代中國。詳述了土地改革、世俗化等底層變革的「後發劣勢」；分析了改革開放四十年厚積薄發的要素驅動奇跡。最終，作者指出，權力的高度集中導致資源錯配，阻礙了中產階級對限權的內生訴求。

本書為理解中國文明的底層代碼、其經濟崛起背後的巨大代價，以及當下結構性挑戰的根本原因，提供了一把獨到的鑰匙。

關鍵字：

中國文明史，經濟史，比較政治學，限權政府，中國現代化

第一章，王朝興衰

世外桃源為什麼無法存在？

作為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我們先從中國古代王朝的治亂循環講起。雖然世界上各種文明形態相異，但人類面對的基本生存法則卻是相通的，比如新陳代謝、繁衍後代這些生物本能。古人“食色性也”，男女婚配後自然要生兒育女。在古代缺乏有效避孕手段的情況下（現代激素避孕和無痛流產技術都是近幾百年才出現的），一個健康女性一生懷孕八九次實屬平常。現代考古學研究，古代嬰兒夭折率高達 50%以上，八個孩子中能存活四個已屬萬幸。但即便如此，人口增長依然驚人：第一代夫妻二人，第二代四人，第三代八人…依此類推，在沒有外力干預的情況下，人口差不多每 30 年就能翻一番。這與中國古代王朝初期的人口增長數據相吻合。

如果世界上真的有一個世外桃源，從秦朝到東晉長達 600 年。即便假設最初只有 100 人進入桃園，按照上述增長，陶淵明時桃園的人口將突破一億，與宋朝鼎盛時期的人口規模相當。顯然，再大的桃源也容納不下如此龐大的人口。

人口激增的直接後果是土地資源緊張。在古代農業技術停滯的背景下，單位土地產量很難有質的飛躍。當人口逼近土地承載極限時，社會結構必然發生劇變。杜甫「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的詩句，正是這種困境的真實寫照。當矛盾積累到臨界點，大規模農民起義就會爆發，通過戰爭和饑荒等方式強行恢復人地平衡——這就是中國古代王朝週期性更替的根本原因。

如果將歐亞大陸上的各文明做個比較，我們會發現三種類型的衝突爆發形式。

第一種是中國式的“治亂迴圈”模式：大一統政權崩潰後，通過戰亂削減人口，然後開啟新的治世。在這個模式下，王朝初期人口少，土地多，民眾能夠安居樂業，多數人口是自由農。等到人口增長到接近土地生產極限的時候，多餘的人口就會無地可種，他們就會淪落為佃農，成為地主家的苦力，階級矛盾也就隨之產生了。當地主家的土地也被種滿時，更加多餘的人口就會無處可去，形成流民，社會治安變差，維穩費用增加，最終矛盾激化到不可收拾，全國性的農民起義爆發，人口在大規模的戰亂中迅速減少，直到大部分土地空出來，新的迴圈再次開啟。

第二種是西亞式的「持續征伐」模式：地理分割導致無法形成長期統一，各區域通過相互征戰來轉移人口壓力；這種環境下，某個區域的人口突破極限，無地可種的農民就會去鄰近的區域搶奪土地，鄰近的區域也採取類似的策略，向更遠的地方搶奪，於是國家間戰爭不斷，區域間相互征伐，人口則在戰爭中消耗到土地能夠維持的規模。

第三種是歐洲式的「緩慢增長」模式：惡劣的生存環境和頻發的瘟疫，使得人口增長極其緩慢。中世紀歐洲傳染病不斷，醫療技術極低，嬰兒死亡率極高。在這種環境下，

東亞 30 年完成的人口增長他們卻需要 300 年。中世紀初的兩千萬人口，在缺醫少藥，疾病橫行的惡劣環境下，用了 1000 年才增長到中世紀末的 1.5 億。

我們關心的是中國，所以這一篇我們重點講一講第一種模式。

從治世到盛世

治世的到來：大一統王朝初期，剛剛結束了席捲中原的動蕩，舊時代的大部分人口已在殘酷的饑餓、戰爭和屠殺中喪生。據統計，漢末的人口下降比例高達驚人的 90%，從桓靈時的五千萬急劇減少到三國時期的五百萬。稍好一些的動蕩，如兩漢之交、隋末和唐末，人口減少也高達 70% 左右。儘管戶籍統計缺失是一個因素，但這個數位中也蘊含著實實在在的非正常死亡。隨著新的大一統王朝的建立，百姓的生活逐漸恢復平靜，社會秩序得以重建。那些倖存下來的人民可以謂是幸運之輩。這是一個人少地多，社會還沒有內卷的時代。以古代中國的 GDP 結構來看，帝國中 95% 的人口是農民，而在王朝早期，自耕農則占絕大多數。王朝初期，只要不碰到類似於隋煬帝那種極度暴虐且好大喜功的君主，百姓就能過上難得的幸福安康的小日子。

傳聞中國古代宮廷中，妃子每次被皇上寵幸之後，如果皇上不想懷上龍嗣，就會命令太監按摩妃子的恥骨部位排出精液。整體上來講，古代的百姓是沒有系統的避孕方法的。女性婚配以後，就產生了大約 3 年一次的自然受孕。一個健康的女性，一生受孕 8-9 次是正常的。古代的新生兒存活率非常低，沒有疫苗和抗生素的條件下，只有約一半兒的子女能夠活到成年。假設一對夫妻哺育二兒二女。兒女成年後女性出嫁，男性娶妻，每個男性再平均有四個子女，這樣，第一代六個人，第二代就是 12 個人，之後每代人口都會翻一倍。

自耕農：王朝初期，尚有大量的荒地沒有開墾。新出生的人口可以開墾荒地。此時的社會矛盾不深，貧富差距也不大。只要有足夠的土地種，大多數百姓都能做到安居樂業，而中華兒女最不缺的就是勤勞。中文里幸福的福字，左邊是示補旁，右邊則是‘一口田’，有屬於自己的一口田，就是古代農民能夠想到的最幸福的事情。這種幸福從治世延續到盛世初期，隨著人口的不斷增長，人們發現周圍的土地已經全都有了主人，再沒有新的荒地可以開墾，老生常談的土地兼併也就開始了。

治世的人口相對較少，人才相對稀缺，行業內部還沒有內卷，人才也比較容易出頭。隨著人口增長帶來稅收的穩定增加，物質生活的逐漸繁榮，社會有大量的新興機會等待挖掘。當然，政府官員和其家屬壟斷往往能夠以來資源獲得先機，但是平民也不是沒有機會。比如一些技術性的工作需要天賦和長期付出。從治世到盛世，恰恰重合於一個人從青少年到久負盛名的職業生涯，這時候是最容易創造財富神話的。治世的政治一般比較清廉，這時內卷還沒有開始，貧富差距小，人們對物慾的追求也就相對較低。品質優秀的人更容易潔身自好，而不必處心積慮的追求名利。

盛世的到來：盛世與治世不同。盛世不是百姓的盛世，而是國家的盛世，這個時候往往經濟繁榮，文化昌盛，對外關係和諧。這時的人口已經接近飽和，稅收穩定，龐大的官僚階層保證了足夠的消費力。行業分工變得細化，各行各業都人才輩出，文化昌盛。

佃農：當人口接近飽和，家族中新增加的成年人口無法獲得新的耕種土地，不得不在家庭內部爭奪有限的土地資源。漸漸的，家族中相對弱勢的群體，往往是血緣關係較遠的人，如庶出的子女，會被從家族的土地上驅逐出去。這些失去了土地的工作力為了生存，不得不去地主家，通過勞動換取食物，這樣，自由民淪落為佃農，土地兼併開始了。這時的地主，往往是官員和鄉紳家族。佃農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種，只能換取溫飽，而多餘的糧食則成為地主的財富。中國兩千年的帝國史，基本是就是官僚階層依靠土地剝削下層民眾的歷史。

流民：更糟糕的是，這時人口依然在增加，佃農的工作機會也越來越內卷。當地主家再無多餘土地可供開墾，嚴峻的局面就會出現。流民無固定土地，四處流離失所，成為一類無業人員。一些人能夠在流動中博取生存之道，成為民間藝人，從事唱戲、說書、賣藝等職業。這些人依附於達官顯貴，推動盛世文化的繁榮。然而，更多的流民生活困苦，不得不乞討為生。底層婦女常被迫流落風塵，男性則成為土匪強盜，搶劫為生。這種男盜女娼現象導致治安惡化，統治成本增加。

從盛世開始，官員的腐敗逐漸顯現。內卷是腐敗加劇的主要原因。貧富差距擴大，人才競爭愈演愈烈，大家都不得不為了生存不擇手段。人們開始競相犧牲道德，互相攻擊，黨同伐異，爾虞我詐成為常態。初期廉潔奉公的官員漸被新一代貪污官員所取代。整體道德水準的下滑，從底層逐漸蔓延至上層，甚至皇帝身邊的大臣也開始腐化。這個過程，在乾隆朝後期的政治中尤其明顯。歷史上往往把唐朝和清朝的衰落歸咎於唐玄宗和清高宗的個人因素，但是如果仔細研究這兩段歷史，則會發現這種官員的集體淪落，是從下往上逐漸侵蝕的，乾隆朝後期政治的一條主線，就是以和珅為代表的墮落官員和以劉墉，王傑，朱珪為代表的廉潔官二代的博弈。而這時，下層官僚系統已經腐敗不堪。

宦官，黨爭和變法

在大一統王朝的後期，政治腐敗嚴重，社會矛盾叢生。皇帝為了掌握資訊，不得不藉助宦官和黨爭來制約群臣。東漢末年出現了黨錮之禍，唐朝末年則有宦官專權和牛李黨爭。北宋末年遭遇新舊黨爭，而明朝則出現了東廠、西廠以及東林黨爭。觀察王朝後期的政治，宦官和黨爭是兩個重要的切入點。

為了更好的理解，讓我們設想一個場景：一日清晨，天子端坐殿中，群臣分列左右。曰：“有事宜速奏，無事可退朝。”正值此時，群臣之中，一人出列，進言曰：“臣吏部尚書有事啟奏：今朝中官員，多已年邁致仕，令空缺職位不少，當前亟需選拔新官以

填其缺”。言罷，遞折狀一紙，上書數十人名。曰：“此數基層官吏，悉為我等慎重選拔，嚴密考核，德行才能俱佳。每人宜晉升一級。請陛下聖裁。”

是時，皇帝執持名冊，心內私語憂慮：朕縱有決斷之權，未免失於資訊之資。名冊之上，官員眾多，有真才實學者，又不乏奸佞小人，有重金行賄者，亦有當朝重臣之親族，此等種種，何以決之？帝苦思良久，遂得二法：

其一，於群臣之中，擇一人與吏部尚書交情最劣者，呈名冊付之，曰：“卿當詳閱此名冊，孰可任用，孰不可用。毋庸焦急，旬日後當以復朕”。

其二，專設一指揮使司，掌要密之務。其負責者，不與諸臣交遊，且對朕存至誠之忠，亦無弄權之憂。擔此重任者，近侍太監最宜。

第一種方法頻繁使用，就漸漸形成了黨爭。第二種方法用多了，就導致了宦官專權。中國的一些史書，比如資治通鑑，經常把王朝後期的朝政敗壞歸因於皇帝的道德品格，比如寵信宦官。事實卻經常是，先有了朝政敗壞，皇帝才不得不寵信宦官。王朝後期的宦官和黨爭幾乎不可避免，比如唐朝有牛李黨爭，宋朝有新舊黨爭，而明朝有東林黨爭。漢朝，唐朝和明朝也都出現了宦官專權的問題。

王朝後期，如果遇到一為有氣魄的皇帝，加上一個有擔當的臣子，上下一心，則可能產生扭轉敗局的嘗試。在中國歷史上，這種嘗試稱為變法。在這裡，筆者把變法分成『無效的變法』和『有效的變法』兩類討論：

無效的變法：這類變法往往是向著「平均分配土地」這個方向上用力的。皇帝試圖沒收或贖買地主階級的土地，再分配給農民。這類變法的結局往往是地主和農民都不買帳，最終搞得天怒人怨。中國歷史上，最典型的一次嘗試是王莽的托古改制。這類變法失敗的根本原因，在於並沒有增加單位土地面積可容納人口數量。其實王朝後期社會矛盾的根本原因，土地分配不公只是表像，土地不夠種才是實質。不稀缺的資源，比如水，空氣，是不會分配不公的。相反，越是稀缺資源，越容易向社會上層集中。一旦土地成為稀缺資源，分配不公就是必然的。

有效的變法：這類變法往往是從「改變稅收方式」上入手。具體的說，就是從收取「人頭稅」改為收取「土地稅」。所謂人頭稅，是一種個人所得稅，按照家庭中勞動力的數量收稅。而土地稅，則是一種財產稅，按照家庭所佔有的土地面積收稅。後一種收稅方式，從技術上講比前一種複雜（以古代的技術水準，最基本的土地丈量就有難度），但是一旦實施成功，則會大大的增加單位面積土地上的可容納人口，緩解土地壓力。這段短暫的社會矛盾緩解時期往往被歷史學者冠以「中興」之名。中國歷史上成功的稅收方式改革有三次：唐朝王炎推出的‘兩稅法’，促成了唐朝後期的元和中興。明朝張居正實施的『一條鞭法』，促成了明朝末年的萬曆中興。清朝雍正時期的『攤丁入畝』，則使康雍乾盛世延續了長達 120 年。前兩次稅收改革都是部分完成，只在

全國的小部分實行，最後一次則是在全國範圍推廣開來，大大增加了清朝中期的人口（另一個因素是稍後土豆和白薯的引入，這個話題後面會講）。

王朝的覆滅

民變：大一統王朝的結束，一般來自兩個因素：內部的大規模民變，或者北方草原民族的入侵。這篇文章我們主要談論第一個因素。關於農耕與草原文化的關係，我們會在第三講中討論。誘發民變的因素很多，包括：

1. 小冰川期的到來：溫度下降導致糧食減產，饑民增加：唐朝末期的民變主要是這個原因，明朝也有這個因素。
2. 北方遊牧民族的軍事壓力，導致王朝內部的財政危機。明朝滅亡的原因之一。
3. 大量白銀外流（歐洲三十年戰爭造成的白銀外流也是明末民變的原因之一）。
4. 內部改革失敗（比如王莽的托古改制）。
5. 新皇登基，大赦天下。（很多農民起義，比如黃巢，李自成，太平天國等，都開始於新皇登基的第一年，大赦天下導致服刑人員出獄後既沒有土地，也沒有工作，參加革命的可能性極高）。

如果這些因素發生在王朝初期，自然可以輕鬆化解。可是到了王朝末期，社會矛盾已經異常尖銳，偶然因素的疊加導致形式不可逆轉。

一旦全國性的民變發生，王朝也就到了生命周期的最後一刻。為什麼王朝的軍隊打不過農民起義軍呢？這裡的原因不是軍隊的戰鬥力，而是財政。大一統王朝的官僚系統依賴於穩定的稅收。一旦全國性的民變發生，地方的稅收將無法運送到中央，很快朝廷就會陷入財政危機，再也無法支撐起龐大的軍隊，也就難以逃脫解體的命運。

筆者依據大一統王朝應對民變的方式分成兩種類型討論：

第一，東漢模式：在這種模式下，朝廷依靠權力下放應對民變。所謂權力下放，是朝廷允許各地的州牧，藩鎮，巡撫組建軍隊，鎮壓當地的農民起義軍。漢末，唐末和清末採取的就是這種方式。東漢模式的好處，就是舊王朝可以相對體面的退出歷史舞臺。農民起義軍往往會被當地的軍閥鎮壓，之後各路軍閥擁兵自重，開始互相征伐，而舊王朝的皇帝則被當作傀儡加以利用，最終，舊王朝在禪讓的鬧劇中終結，新的王朝從混亂的秩序中誕生，開始一輪新的週期。

第二，新朝模式：這裡的新朝指的是王莽建立的新朝，由於主要的社會矛盾是在西漢時期積累的，所以叫做西漢模式也可以。在這種模式下，皇帝堅決不權力下放，於是，地方無法鎮壓當地的起義軍，最終舊王朝以都城被攻陷作為結束。舊王朝在殘酷的屠

殺中覆滅，接踵而來的是各地農民起義軍相互攻伐，相互吞併，直到誕生出一個新的大一統王朝。新朝，隋朝，元朝和明朝的覆滅就遵循這種模式。

至此，我們大致講完了一個週期。下面補充三點：

人口的兩次飛越：中國古代，耕地可容納的人口上限是一直變化的，同時耕地面積也隨著生產技術的提高而增加。兩廣地區，雲南貴州等山區逐步得到開發。新的生產工具如水車，鐵犁，梯田等發明也增加了土地的畝產量。中國歷史上比較重要的兩次人口飛越都是來自新型農作物的引入。第一次發生在唐末，佔城稻的引入。佔城稻是一種早熟水稻，一年可以種兩季，而唐朝之前的水稻都是一年一季的。雙季稻的引入使得中原地區的糧食產量增加了接近一倍，土地所承載的人口也從數千萬增加到了一億多。第二次飛越則是清朝中葉美洲作物紅薯，土豆的引入，新的農作物使中國土地的承載人口上限再翻一倍，達到了空前規模的四億。攤丁入畝和紅薯土豆是清朝中期人口暴漲的兩個主要原因。

解決土地與人口矛盾的其他形式：週期律是觀察中國古代歷史的重要角度，但不是唯一的角度，也不能說完全適用於所有的中國歷史朝代。其中一個有趣的例證是宋朝。宋朝始終沒有發生大規模的農民起義，而小規模的農民起義卻從未間斷，兩宋三百餘年間，有記載的農民起義就多達四百余次，每次農民起義不但規模小，而且持續時間也很短。宋朝成功的把一次王朝末期的大型農民起義化解成為許多小規模，短時間的地區矛盾，這與其徵兵制度的設計尤為相關。宋朝實行「荒年募兵」政策，每逢災荒便大量招募流民入伍。這些「饑兵」既解決了流民問題，但也削弱了軍隊的戰鬥力，為兩宋的滅亡埋下隱患。

週期律的終結：中國古代王朝有難以克服的興衰週期，是和中國封閉的地理條件，以及農耕為主體的社會結構密不可分的。農業是一種零和博奕的產業。單位土地上的糧食產量是有限的，一部分人佔有更多的生產資源，必然是以剝削另一部分人為代價。而工業，服務業則是非零和的，是可以雙贏的。中國古代 90%以上的 GDP 來自農業，所以才有了無法擺脫的王朝興衰。而一個現代化國家，GDP 的來源只有 10%是農業，剩下的 30%來自工業，60%來自服務業。自然，古代社會遵循的週期律在工業化以後也就不復存在了。

第二章，分久必合

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在講大一統之前，先普及兩個息息相關的經濟學概念：管理成本（administration cost）和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

管理成本（administrative cost）：企業用於管理和行政支出的費用，如管理人員的薪水、行政辦公室的租金、設備和服務的費用等。

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為達成交易而必須支付的各種成本，包括市場調查、資訊收集、協商、合同簽訂、履行合同、監督等等。

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中，成本決定組織形式。當管理成本小於交易成本時，企業傾向於垂直整合，將相鄰生產環節納入同一公司。相反，當管理成本大於交易成本時，企業傾向於專業化分工，通過市場交易連接各個環節。

我們可以把經濟學上的成本理論運用到中國歷史中來。具體到一個地區的統一：當管理成本（統治成本）小於交易成本（戰爭成本）時，一個地區就會趨向於統一。相反，當契約成本小於管理成本時，一個地區就更傾向於分裂。

地域的隔離，文化的差異，語言的不同，無疑都增加了管理成本。歐洲在古代難以實現大一統，正是因為統一的代價過於高昂——各地語言不通、文化迥異，加之交通閉塞，統治的觸角難以延伸。同樣，印度在古典時期也長期處於分裂狀態，巍峨的溫迪亞山脈將次大陸一分為二，在交通落後的古代，翻越這樣的天塹無疑讓統治成本倍增。另一個關鍵因素，是資訊傳遞的遲滯。在依賴快馬驛傳的古代，疆域過於遼闊必然導致統治效率低下。以蒙古帝國為例，遠在都城的可汗往往難以及時獲知邊陲的戰況，等軍報輾轉送達，戰機早已貽誤。如此龐大的帝國，終究難逃分崩離析的命運。地理、文化和科技水準只是決定管理成本的巨集觀因素。具體到某一時期，政治的腐敗同樣會加劇統治的負擔。官員貪腐橫行，行政效率低下，當這種內耗達到臨界點，政權便難以為繼，分裂也隨之而來。

而在分裂狀態下，各政權共存的代價便轉化為政治上的“交易成本”。這種消耗既可能是戰爭的慘烈損失，也可能是在締結盟約時的漫長博弈，甚至包括背信棄義帶來的風險代價。戰爭無疑是最昂貴的交易形式——漢末群雄逐鹿，唐末藩鎮割據，連年戰火導致民生凋敝、人口銳減，百姓飽受離亂之苦，自然渴望天下一統以終結動蕩。正因如此，中國古代的大一統始終是歷史的主流。而沿黃河、淮河或長江南北分治，則成為一種「亞穩態」，能在較長時間內維持相對平衡。這說明在兩種狀態下，管理成本都低於分裂帶來的交易成本。

成本的天平，始終隨著技術的砝碼搖擺。春秋以前，交通不便、文化傳播緩慢、地域隔閡嚴重，各地文化、語言、風俗差異顯著，經濟聯繫也較為鬆散。因此，管理成本遠高於交易成本，分封制成為最穩定的選擇。周武王推行分封而非郡縣，實屬無奈——從鎬京到齊國，路途遙遠，蠻夷環伺，直接統治根本難以實現。

到了戰國時代，隨著技術進步，局勢徹底扭轉。列國間的緩衝地帶逐漸消失，交通日益便利，管理成本持續下降，而交易成本卻因人口增長、衝突加劇不斷攀升。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推行“書同文、車同軌”，統一貨幣、度量衡，大幅降低了管理成本，奠定了大一統的基石。

地理依賴性

中國的統一，依託於中央財政的集中。廣袤的平原、密佈的河網、連綿的農耕區，為物資運輸和賦稅徵收提供了天然優勢。這種地形利於大規模軍事行動，卻不利於割據自守。一旦某個軍閥在混戰中佔據資源優勢，這種優勢便會如滾雪球般擴大，最終形成壓倒性力量，終結亂世。所以，自秦以來中國的地方割據很難長久。在廣袤的中原大地上，唯有川蜀堪稱天然的割據屏障。每當天下動蕩，這裡便成為“天府之國”，以其險峻地勢庇護一方安寧。然而，當中原完成大一統，蜀地的優勢便迅速消解。封閉的地形成為雙刃劍——既阻擋了外敵，也限制了發展。中原王朝一旦整合資源，其人才儲備、經濟規模與軍事實力便呈碾壓之勢。蜀道之難，終究難敵統一王朝的恢弘氣運。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裏討論的「大一統」特指中原核心區，其範圍大致相當於秦朝或明末的傳統疆域。這片以農耕文明為根基的土地，北抵長城，南至五嶺，東臨滄海，西接流沙。長城蜿蜒的輪廓，恰與年降水量300毫米的等雨線重合，這道人工屏障之外，北方草原、西域戈壁、東北林海、雪域高原，皆非農耕所能滋養。正因周邊缺乏可耕之地，即便開疆拓土也難以緩解人口壓力，中原王朝的擴張慾望自然受限。一旦完成中原統一，統治者往往轉而專注內政。

正是這種地理限制，造成了中華文化的地域依賴性。這裡我稱作地域依賴性，而非包容性。事實上，中華文化向外拓展的能力非常有限。以西域為例，漢、唐、清三朝雖屢次將其納入版圖，卻始終未能使其“習漢字、衣漢服、行孔孟之道”。中原王朝雖曾短暫控制蒙古草原與東北地區，卻始終無法真正實現“以夏變夷”。西遼的興衰可以作為一個例證——耶律大石試圖在西域推行漢制，卻終究難以為繼。其子耶律夷列繼位後，不得不改弦更張，恢復當地傳統。究其根本，農耕文明對特定地理環境的依賴過強。一旦脫離中原的沃土，那套基於精耕細作的禮樂制度便難以維繫。

中華文化的根基深植於中原——龐大的人口基數、複雜的等級結構，都是這套體系存續的前提。農耕生活方式既難以向外傳播，異質文化也難以真正滲入。那些入主中原的異族統治者——從匈奴、鮮卑到契丹、女真、蒙古——最終都不得不接受漢地的統

治方式。這就是所謂的「漢化」現象。這一過程的深層機制，筆者將在下一篇探討南北關係時詳述。

對管理成本的優化體現在三個方面：表意文字、外儒內法和多神信仰。

表意文字

另一個決定統治成本的因素是文字。文字的形態對統治成本有著深遠影響，而漢字數千年未走向拼音化，正是中華文明在大一統需求下的必然選擇。人類早期文字如楔形文字、聖書體、線形文字 A 和甲骨文，最初都以象形符號呈現。然而西元前 16 世紀腓尼基人開創性地將文字簡化為字母，使書寫從刻畫符號轉向記錄語音，這一變革極大降低了學習成本。拼音文字只需掌握字母和拼讀規則即可書寫，比如英語「lamp」的拼寫與發音直接對應，而漢字則需同時記憶字形、字音和字義的三重關係，這種複雜性使得古代中國識字率長期低於 10%，因為普通人難以負擔數年時間專門記憶數千漢字的形音對應。

理論上拼音文字更易普及，但漢字堅持表意特性在於統治成本的考量。中國地域遼闊，方言差異極大，若漢字拼音化，各地必會基於當地方言發展出不同拼寫體系。比如“人”字在北京拼作“réng”，在廣東可能寫作“jànn”，在福建則拼為“lîn”，這將導致中央政令需要翻譯成多種文字版本，行政效率驟降，管理成本飆升。漢字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超越語音直接表意的特性，無論“人”字在各地如何發音，書寫形式始終一致，這使得政令文書、經典典籍和科舉制度能在全國通行無阻，無需依賴語言統一。

這一特點在漢字文化圈的邊緣地區得到反證。日本、朝鮮和越南都曾嘗試漢字拼音化：日本採用假名輔助漢字但仍需漢字確保語義準確；韓文完全拼音化卻面臨同音異義問題，重要場合仍需漢字標註；越南喃字最終被拉丁字母取代，但語義模糊問題始終存在。這些地區之所以能夠推行拼音化，正是因為它們未被納入中原大一統體系，不必承擔跨方言統治的成本。由此可見，漢字未能走向拼音化並非因為落後，而是因為在大一統框架下表意文字的綜合統治成本最低。拼音文字雖易於學習，卻會因方言差異導致行政碎片化；而漢字雖學習難度較高，卻能確保政令、文化和教育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性，這正是漢字成為中華文明維繫大一統隱形支柱的根本原因。

軸心時代

德國哲學家雅斯貝爾斯提出的「軸心時代」理論揭示了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在西元前 800 年至西元前 200 年間，北緯 30 度線附近的幾大古文明幾乎同時迎來了思想上的大爆發。中國的諸子百家、印度的奧義書哲學、波斯的瑣羅亞斯德教以及希臘的古典哲學，都在這一時期綻放異彩。這一現象的背後，實則暗合了文明發展的內在邏輯。從物質基礎來看，此時正值歐亞大陸青銅時代向鐵器時代過渡的關鍵期，水利工程和農耕技術的進步創造了可觀的剩餘財富，使得一部分人得以從繁重的體力勞動中解脫

出來，專門從事思想活動。統治疆域的擴大也促使統治階層開始系統思考治國之道，這為哲學思想的勃發提供了豐沃土壤。

另一方面，這一時期後面緊接著的就是大一統王朝，中國在戰國之後是秦漢帝國，印度是孔雀王朝，歐洲則是古羅馬帝國。這些大一統王朝需要找到統治廣大疆域的文化基礎，自然就會從當地的歷史中尋找。後世奉為圭臬的聖賢思想，又在多大程度上是被後世統治者有意選擇和強化的結果？以中國為例，戰國時期楊朱、墨翟之學曾風靡一時，但最終卻是儒家和道家脫穎而出成為主流，這一選擇顯然與秦漢王朝的統治需求密切相關。思想史的發展往往呈現出這樣的辯證關係：既是對時代問題的回應，又會被後來的權力結構所重塑，最終成為維繫大一統的文化紐帶。

儒家和法家

中國封建王朝的統治智慧確實體現在「外儒內法」這一精妙的平衡術上。秦朝純任法家之術，以嚴刑峻法維系統治，結果秦朝二世而亡。法家的思路並不完善，因為沒有考慮統治成本。單純依靠誘之以利，恐之以害，成本是極高的。漢初統治者汲取教訓，開創性地將儒家倫理與法家權謀熔於一爐：以仁義道德為表，降低說服成本；以刑名法術為里，確保統治效力。這種二元統治模式實為降低治理成本的絕妙設計——孔孟之道為專制披上溫情外衣，而申韓之術則為權力提供實質保障。

歷代帝王深諳此道，將道德話語作為統治工具運用得淋漓盡致。朝堂之上必言仁政愛民，奏章之中必稱堯舜禹湯，而實際運作卻處處暗藏制衡之術。這種表裡不一的統治藝術，造就了中國政治史上獨特的“明儒暗法”傳統。這就奠定了中華歷史的主基調，二十四史細讀起來，無外乎無止境的君與君鬥，臣與臣鬥，君與臣鬥。

漢代確立的「儒表法里」體制創造性地構建了分層治理結構：中央以法家權術掌控大局，地方則依託儒家倫理實現自治。這種制度設計的精妙之處在於，它充分利用了宗族社會的自我管理功能，將最耗費行政資源的基層治理轉嫁給鄉紳階層。正如《白鹿原》所展現的，祠堂里的族規民約、鄉老們的道德仲裁，構成了一個不依賴官方司法體系的糾紛解決機制。這種治理模式在農業文明階段展現出驚人的適應性——它用最簡單的道德準則（如三綱五常）來應對最複雜的基層矛盾，雖然處理方式看似粗暴，卻在低行政成本的約束下實現了基本的社會穩定。

從制度經濟學的視角觀察，這種治理模式的產生與當時的社會條件密切相關。在前工業化時代，當人均資源極度匱乏時，社會必然發展出高度程式化的行為規範來降低交易成本。無論是歐洲的教會法、印度的種姓制，還是中國的宗族倫理，本質上都是用一刀切的簡單規則來替代複雜的司法程式。這些規則往往以宗教或道德的面目出現，但其內核都是資源約束下的不得已選擇。隨著工業革命帶來的生產力飛躍，當社會能夠承擔更精細的治理成本時，這些傳統規範就逐漸顯露出其不適應症。當代中國社會結構的轉型，從根本上看正是這種歷史邏輯的延續——當經濟發展使個體資源佔有量

突破臨界點後，建立在稀缺性假設上的傳統治理模式必然要讓位於更尊重個體權利的現代制度。這一進程雖因特殊歷史條件而加速，但其內在動力實則是現代化進程中不可避免的治理成本重構。

佛教和道教

儒家與法家專注於現世秩序的安排，而將終極關懷的領域讓渡給道佛二教。人類早期的宗教形態普遍呈現出多神論特徵，這一現象根植於原始思維對自然界的認知方式。從美索不達米亞的蘇美爾眾神到古希臘的奧林匹斯神系，從北歐的阿薩神族到瑪雅的自然神靈，多神信仰反映了初民“萬物有靈”的宇宙觀。這種將自然現象人格化的解釋體系，本質上是對未知世界的一種合理化建構——雷電被詮釋為雷神的震怒，豐收被理解為農神的恩賜，這種具象化的認知模式滿足了人類對確定性解釋的心理需求。

隨著文明程度的提升，這種原始的多神信仰逐漸分化為兩種更具系統性的宗教範式：

其一強調現世行為的終極審判：信我的，死了上天堂。

其二注重輪迴轉世的因果報應：信我的，下輩子做有錢人！

這種精神體系的形成遵循實用主義邏輯。地理環境決定了統治的主要矛盾，而文化選擇則圍繞著降低統治成本這一核心訴求展開。

在歐亞大陸西部，由於地理版圖的碎片化特徵，戰爭成為解決資源矛盾的主要方式。一神教“為信仰獻身”的教義恰好滿足了軍事動員的需求，信徒們相信為宗教犧牲就能獲得天堂的永生。這種信仰體系在持續征戰的環境中顯示出極強的適應性，那些不具備這種宗教動員能力的民族往往在競爭中遭到淘汰。

反觀東亞地區，封閉的地理單元使得中原王朝在完成統一後，統治重心自然轉向內部穩定。佛教的輪迴轉世說為底層民眾提供了面對現實不公的心理慰藉，道家的無為思想則為失意者開闢了精神退路。這兩種思想體系都不挑戰世俗權威，反而成為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輔助。

第三章，南耕北牧

文化差異

在一個生物鏈中，從低到高依次為：生產者（植物），初級消費者（食草動物），次級消費者（食肉動物），以及更高級的消費者（捕食食肉動物）。一般來說，能量在兩個營養級中間的傳遞效率小於 10%，所以食物鏈依 100,10,1 的比例向上縮小。以「草—兔子—蛇—鷹」的生物鏈舉例，如果一片草地可以供養 1000 隻兔子，那麼草地上最多存在 100 隻蛇和 10 隻鷹。

從生態能量傳遞的角度來看，人類社會的組織形式確實呈現出與食物鏈相似的層級特徵。在長城以南的農耕區，人們作為初級消費者直接攝取植物能量，這種能量利用方式支撐了極高的人口密度；而在北方草原，遊牧民族作為次級消費者通過牲畜獲取能量，這種能量傳遞的損耗導致其人口規模自然維持在較低水準。這種基於能量獲取方式的人口密度差異，塑造了南北截然不同的文明形態。

長城以南的農耕帝國，擁有連續成片的平原土地，中原地區人口與財富總量的彙聚度，在歐亞大陸的古代世界堪稱獨一無二。帝國政府從廣大的人口基數中汲取資源，形成龐大的官僚系統和中央財政。人口眾多帶來積極的方面：龐大的消費群體帶來職業的專業化和精細分工。除了農業，大量的人口彙集在上層社會周圍謀求生存，這體現在文化的昌盛和經濟的繁榮。各種專業技能都能找到相應的生存空間，哲學家、藝術家、文學家層出不窮。同時，龐大的人口帶來了消極的方面：嚴重內捲造成激烈的競爭，各種“道德敗壞”由此產生。畢竟優秀人才太多，競爭就難保公平。久而久之，官員之間不乏爾虞我詐，相互傾軋，黨同伐異，昧上欺下。底層民眾則常常同類相殘，明哲保身，懼怕權貴和不講誠信。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劣根性」並非中華民族特有，而是所有高密度農耕文明的普遍特徵，印度種姓制度中的算計、阿拉伯宮廷政治的詭譎都印證了這一點。

相比於南方的農業帝國，北方的草原民族則要單純的多。與中原的秩序邏輯截然不同，草原上降水量不足，人們只能以遊牧作為主要謀生手段。遊牧者逐水草而居，生活高度流動化，無法形成穩定的稅收，因此草原上無法建立必需的中央財政，官僚體系也無法建立。人口相對稀少，使得文化與商業相對落後，縱觀歐亞大陸古代的哲學和科學進步，草原民族少有貢獻。然而，與南方相比，草原民族保有更多基於傳統的自生秩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相對簡單，社會結構更加鬆散。這種相對簡單的人際關係使得北方草原民族在某種程度上避免了南方社會中存在的激烈競爭和道德問題，人們更容易保持一種相對純樸的生活方式。

史記匈奴列傳中記載了一段漢使與中行說的對話，很形象的記載了長城南北的文化差異。漢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取其妻妻之。無

冠帶之飾，闕庭之禮。“中行說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輕，易行也。君臣簡易，一國之政猶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可見從對女人的態度上，帝國和草原就有很大不同：對於南方帝國的皇帝來說，女性資源幾乎無限，老皇帝去世後，新皇帝大可以重新廣納美女，充斥後宮。舊的妃嬪要麼被送去守靈，要麼被送入寺院，美其名曰倫理綱常，其實一點兒人性都沒有。而北方的草原民族，女性資源有限，可汗一旦娶入家中，必然要負責到底，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是為了繼續供養女子直到為其養老送終。相對於南方帝國，草原文明對女子的態度看似有違綱常，卻更顯出自然的人道。

統治方式

中國古代南北之間的差異不僅僅表現在文化上，更深層次地映射在統治方式上。南方的中原帝國展現出了強大的中央集權，而北方的遊牧帝國則形成了獨特的軍事貴族民主制。

在南方帝國，中央集權的能力十分強大。皇帝作為統治者，能夠調動整個帝國的資源來完成各種建設和軍事行動。這種集權秩序下，雄才大略的君主依靠調度起的巨量資源，能夠在短時間內推進大規模的工程和軍事計劃。然而，這種高度的集權也伴隨著一些潛在問題。其中一點就體現在皇帝和武將的關係上。相比於南方的人口規模，南方帝國的戰鬥力卻常常低於北方，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武將受限於皇權的猜忌。中國古代有個規律，就是兵權一旦掌握在武將私人手裡，戰鬥力就會顯著的提高。以兩宋舉例，宣和六年北宋的官軍面對金國還不堪一擊，而僅僅十年之後的紹興四年，南宋岳飛的軍隊就能和金軍打得有來有往了。中國歷史上著名的軍事統帥，從李牧到周亞夫，從岳家軍到戚家軍，都是『將士只知大帥，不識朝廷』。而私人帶兵正是皇帝最為忌諱的。七國之亂後漢景帝罷黜周亞夫，紹興議和後宋高宗殺害岳飛，都是在避免武人干政，而這種軍隊的國家化無疑大大削弱了軍隊的戰鬥力。南方帝國既需要強大的武力保衛邊疆，又需要時刻提防武將謀反，於是，皇帝對武將就是時而扶持，時而猜忌，軍權就在這種矛盾中反覆易手。

相反，在北方的遊牧帝國，統治方式呈現出軍事貴族民主制的特色。處於戰爭的需要，軍權始終由私人掌握，以確保最優的戰鬥力。部落盟主雖然擁有統一帶領部落的任務，但無法專斷地做出所有決策。部落中的高級將領擁有很大的發言權。蒙古部落選舉大汗的忽里勒台大會以及清朝入關之前的八王議政會議，都是這種軍事貴族民主制的具體體現。在這些議會中，各個軍事貴族都有發言權，而大汗或皇帝需傾聽各方聲音，形成共識，確保決策被廣泛的理解和接受。軍事貴族民主制也並非沒有缺陷。相對於南方帝國，北方的遊牧民族更容易發生內亂和分裂，比如西漢後期的匈奴，東漢末年的鮮卑，唐朝初年的突厥和明朝漠北的蒙古，分裂后的遊牧民族往往在南方帝國與新興草原勢力的夾擊下衰落，最終被新的草原霸主所取代。

中原與草原，在繼承制度方面也呈現出截然不同的特點。在中原帝國，治理是靠龐大的官僚體系完成的。這種制度保障了帝國治理的常例化和有序性。繼承人的個人能力是次要的，而維護帝國傳承的穩定和規範性則是主要因素。這種需求最終收斂於父死子繼，特別是嫡長子繼承制上。相較之下，在草原地區，繼承規則則體現了不同的邏輯。小孩子無法確保能徵善戰，而在草原帝國，強大的戰鬥力是維繫部落聯盟穩定的核心。因此，首領的繼承規則通常是兄終弟及，以確保首領始終是擁有強大戰鬥力的成年人。然而，當到了立國大汗這一輩的兄弟全部去世後，繼承者的選擇就變得複雜而困難。子侄輩中會有不止一個希望繼承汗位的人，這往往導致了部落聯盟的分裂和內戰，構成了草原帝國週期性的繼承危機。

戰爭意願

南方農耕帝國一直以來都是中國古代的文明中心，其發展基於肥沃的土地、豐富的水源和發達的農業。然而，從南北關係上講，南方帝國在多數時間扮演防守的一方。為了防範北方的入侵，南方帝國甚至修建了長城，並在長城沿線大量駐軍。這種北攻南守的形態，反映了截然不同的戰爭意願。

對於南方而言，北伐草原的戰爭意願較低，缺少戰爭驅動力。首先，戰爭的直接紅利有限，長城是農耕區的極限，越過長城的土地無法耕種，難以承擔穩定的稅收，也無法用官僚國的方式進行治理。對於南方來說，即便北方成功，也不過搶些牛馬，和戰爭動員的成本不可相提並論。其次，南方帝國更注重文明的發展和內部治理。農業社會對於戰爭的代價較為敏感，大軍長期駐紮漠北成本過於高昂，而長期戰爭可能對農業產出和社會秩序造成不可逆的破壞。

與南方相反，北方草原民族的戰爭意願極高。這一現象同樣涉及到多個方面。北方草原地勢遼闊，資源匱乏，產品結構單一。相對貧瘠的自然環境使得北方難以自給自足。北方草原急需南方的糧食、水果、絲綢等豐富資源，但卻難以提供有吸引力的物產用於交換。這導致北方草原民族只能通過掠奪的方式獲取所需資源。掠奪幾乎是穩賺不賠的手段。沿長城一線南下，騎兵的機動性得到最大程度的發揮。掠奪成功就可以搶到不菲的糧食、絲綢甚至女性。即便不成功也往往能夠全身而退。

北方草原的戰爭意願之強，在東漢與匈奴的戰爭中可見一般。從西元 48 年呼韓邪單於歸漢算起（不是娶王昭君的那位呼韓邪單於），至西元 202 年南匈奴歸附獻帝，戰爭的大體的邏輯就是：南匈奴附漢-南匈奴叛-南匈奴又附漢-南匈奴又叛-南匈奴再附漢-南匈奴再叛。。。沒完沒了。東漢永元元年（89 年），竇憲在燕然山大破北匈奴，班固作燕然勒石。即便如的大規模勝利，也僅僅保住了北方邊境 30 年的和平。30 年後，被打怕的匈奴一代人離世，南匈奴又叛，來自草原的掠奪捲土重來。如此反覆的原因，實在是北方民族的戰爭意願太過強烈。

南方帝國的戰爭意願低，並不意味著南方的戰鬥力差。其實，如果雙方都全身心的投入，南方還稍強一點。畢竟人口和資源的優勢在南方。南方帝國只要不是被逼得太慘，一般是不會進行費時耗力的大規模北伐的。可是統一時期的南方帝國一旦認真起來，開始不惜代價的以舉國之力反擊，北方的草原民族就要承受後果了。漢武帝和唐太宗的北伐都是防守反擊性質的，起因都是北方的持續騷擾使得南方不得不認真對待北方邊患。南方帝國的大規模北伐雖然可以暫時遏制草原的騷擾，卻不能根本上解決北方的邊患。即便如漢武帝和唐太宗一樣，傾全國之力消滅北方的騎兵主力，也很難建立起對草原部落的有效統治，最終受益的，往往是草原民族的新興勢力。比如東漢與匈奴的不斷戰爭，最終的受益者則是以檀石槐為首的鮮卑部落『盡據匈奴故地』。

除了戰爭意願的巨大差異，有些學者從人口素質和科技水準的角度分析北攻南守的現象。筆者看來，在技術與身體素質方面，南北方差異並不大。北方草原民族，人民從小在馬背上長大，自幼精於騎射，似乎戰鬥力稍強一些，但是南方貴在人口多，可動員的體量大，組織起強悍的軍隊也並非難事。此外，歐亞大陸的技術傳播路線大約是從中東順著草原向東傳播，一些先進的技術，比如鐵騎和馬鞍，確實是從草原傳播到中原的。但是，古代社會相對發展較慢，在一定時期內可以保持技術的穩定，不同於近代的技術高速反覆運算，所謂先進的一方優勢並不大。

與南方帝國的傾國之力北伐不同，北方對南方的持續壓力，卻往往有超出預期的收穫。上文提到，在南方的大一統時期，草原民族是無法征服南方的，最多也就是對邊境地區的持續騷擾與掠奪。但是，農耕文明有著無法抗拒的週期率。一旦南方帝國陷入分裂和動蕩，北方草原民族往往抓住南方脆弱的分裂期進入中原。一旦遊牧民族長期，穩固的佔領了長城以南的土地，南方民族就很難再搶回來。北方遊牧民族入主中原，就在中國歷史上反覆上演。

劃江而治

如果說大一統是中國歷史的穩態，那麼，南北分裂，則是中國歷史的亞穩態。南北分裂的形成往往來自南方帝國週期性的秩序崩潰，加上北方民族持續不斷的入侵。五胡十六國的混戰來自西晉八王之亂后的權力解體；燕雲十六州的丢失源自唐末的軍閥混戰，而清朝的入關則源自大明帝國內部的秩序崩潰。

原則上說，一旦北方民族入主中原，擁有了難得的農耕區，戰爭意願就會有所下降。畢竟有了穩定的農業和稅收，上層階級不靠搶奪也可以過上豐衣足食的日子。這種背景下，南征時有發生，但也不是特別緊迫。之前我們說過，草原民族的統治相對鬆散，兵權並非可汗一人所有。皇族其他成員和臨近的部落首領，分擔了軍事壓力。草原民族入主中原以後，怎樣把兵權收歸中央，完成從軍事貴族制到中央集權的轉化，就成了當務之急。草原民族入主中原後，前幾代的政權交接尤其困難。元朝在忽必烈死後，政權在幾個勢力間反覆易手。而清朝初期從多爾袞豪格之爭，到康熙末年的九子奪嫡，

繼承真正穩定下來歷時接近百年。究其原因，在於原草原上的軍事貴族權力未消，不同的軍事集團往往支援不同的皇位繼承人（往往是與自己有姻親關係的繼承人）。

同時，入主中原後的新任皇帝為了擺脫舊有軍事貴族的控制，採取的方法往往是一系列的漢化改革，常用的策略包括遷都，重用漢臣，重開科舉等等。這些措施在南方看來是漢化，在皇帝本人看來則是以漢制夷，平衡權力。這種漢化改革對治理國家有好處，對皇帝本人也有好處，就是對原有的軍事貴族有害。所以漢化改革不能走得太快，步伐太快就會受到舊勢力的反彈。北魏的漢化改革就是步伐太大，改得太徹底，最終釀成了六鎮之亂。後來遼，金，元，清的皇帝就吸取了教訓，漢化做到適可而止，改變官僚體系的同時保留了原民族的宗教和語言。從遼朝起，政治體制形成南北院制，『以本族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這種體制被後來的金，元，清繼承併發揚。

另一方面，被迫衣冠南渡的漢人政權迫切希望收復故土，但這種信念也只能堅持一代人。當來自北方的第一代移民去世，而成長於南方的第二代移民掌握了政權，漢人政權往往不得不與南方士族、士大夫社會結合，以換取統治的正當性，北伐的願望也有所降低。這種背景下的北伐就更多的變成政治姿態和權力博奕的手段。拿東晉舉例，祖逖一代人的北伐是認真的想收復故土，後面桓溫，劉裕的北伐更多的是朝廷內部鬥爭的需要。南宋也類似，岳飛的紹興北伐是真的收復故土，之後的隆興北伐和開禧北伐都無法得到朝廷重臣的支援，在當時就飽受爭議，自然很難成功。

當南北雙方的戰爭意願都有所下降，雙方的實力又在伯仲之間，這種劃江而治的割據就可能保持較長的時間。一個有趣的『巧合』是，中國歷史上兩次拉鋸的結果都是南方被北方統一。這種現象背後的一個決定性的因素，那就是看似不起眼的戰馬！如果古代的步兵相當於現在的輕武器，則騎兵相當於現在的裝甲部隊。騎兵的高機動性和野戰能力都在步兵之上，所以一旦二者相遇，步兵基本只有防守的份兒了。中國歷史上強大的王朝，不論是漢征匈奴還是唐征突厥，都是把騎兵的戰術發展到極致的效果。相反，中國歷史上積弱的王朝，比如晉和宋，則是主要依靠步兵保家衛國。

騎兵必須要戰馬，可惜中原的大部分土地都不產良馬，僅有的兩處，一個是燕雲十六州，另一個是河套地區。這兩處恰恰都緊挨著長城。所以，北方的遊牧民族一旦越過長城，控制了上面兩個地區，南方的禮儀之邦基本就只能被動防守了。另外，在農耕區養馬佔用了本來就稀缺的土地資源，成本極高。於是，長城成了中華民族的生死線。遊牧民族一旦越過長城，長期拉鋸戰的結果依然是南方的帝國越來越小，北方邊境從黃河退守到淮河，再逐漸退守到長江，最終被北方統一。東晉和宋朝都是這樣逐漸被北方民族吃掉的。

統一南北

雖然漢，唐，元的統治者都做出了大量嘗試，但是真正實現突破，完整的統一了遊牧區和農耕區的是清朝。清朝之所以能夠成功統一長城南北，來自下面幾個方面。

其一，清朝創造性地建立了一套“以南養北”的財政軍事體系。這一制度創新從根本上解決了歷代王朝難以兼顧農耕區與遊牧區的治理難題。在軍事佈局上，清廷將八旗精銳駐防於北方戰略要地，八旗子弟世代為兵，形成專業化的軍事力量。這些駐防部隊的糧餉則完全依賴南方各省的財稅支援。通過大運河與驛站系統，江南的稅銀、湖廣的米糧被源源不斷地輸往北方。據乾隆朝統計，僅江南一省就承擔了全國近三分之一的賦稅，這些財富的北調為維持邊疆穩定提供了物質基礎。

其二，清朝通過主動調整草原遊牧民族的宗教結構與社會組織形式，進一步鞏固了對北方邊疆的統治力量。原本信奉薩滿教的蒙古及其他北方部族，在清政府的推動下逐漸轉向藏傳佛教。這一宗教轉換不僅是一種信仰的改變，更是對草原傳統生活方式的重塑。為了實現更有效的治理，清朝將過去二十多個大部族細分為 260 多個旗，將原本鬆散的部落聯盟切割成更易管理的行政單位。同時，清廷在每個旗內興建寺廟，使藏傳佛教成為草原社會新的精神中心和組織紐帶。寺廟的出現改變了薩滿教時代「隨著季節遷徙、隨意流動」的生活方式，使遊牧活動逐漸圍繞寺廟展開，形成相對穩定的小範圍遊牧圈。寺廟成為社會生活、宗教儀式乃至地方政治的核心，使中央政權能夠通過宗教體系間接影響基層事務。

其三，在治理模式上，清朝採取了“因俗而治”的靈活政策。在南方延續科舉取士、州縣治理的傳統體制；在蒙古地區保留盟旗制度，承認王公貴族特權；在西藏則通過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共治。這種多元化的治理架構大幅降低了統治成本，使不同生態區都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秩序。清朝還建立了一套精密的利益平衡機制。通過滿蒙聯姻、木蘭圍獵等活動維繫與草原貴族的情感紐帶；通過茶馬互市、朝貢貿易滿足各方的經濟需求；通過藏傳佛教的推廣在精神層面整合多元文化。這種全方位的統合策略，使得不同族群都能在帝國體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這些制度的成功運行，使得清朝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維持龐大疆域的穩定。當康乾盛世時，朝廷年收入約 4000 萬兩白銀，其中用於邊疆駐防的支出不到十分之一，這種投入產出比是前代難以企及的。

第四章，三個世界

歷史的簡單分期

縱觀人類發展史，兩個關鍵轉捩點從根本上重塑了我們的生存方式：約一萬兩千年前的農業革命和兩個世紀前的工業革命。這兩場革命將人類文明劃分為三個截然不同的紀元，每個紀元都以獨特的能量獲取方式和生產組織形式為特徵。

第一紀元：採集狩獵時代（人類誕生至距今約1萬年前）
在這個佔據人類歷史99%時間的漫長歲月里，我們的祖先依靠石器工具和群體協作在自然界中求生。在距今約一萬兩千年前，隨著第四紀冰期的結束，全球氣溫明顯上升，之後又經歷了短暫的新仙女木期，人類從森林中走出開始在廣闊的平原上種植糧食作物。用農業取代採集和狩獵，是人類歷史的第一個里程碑；這場農業革命讓人類首次能夠通過主動改造自然環境來獲取生存資源，定居農業村落的出現為後來的城市文明奠定了基礎。

第二紀元：農耕文明時代（1萬年前至18世紀）

隨著栽培作物和馴養動物的出現，人類開始主動改造環境。這一萬年又可細分為三個技術階段：

- 1) 新石器時代（邦國階段）：以磨制石器和陶器為標誌，出現定居村落（如賈湖遺址、河姆渡文化）。
- 2) 青銅時代（王國階段）：冶金術催生城市文明（蘇美爾城邦、二裡頭文化），文字系統誕生。各種哲學思想誕生。
- 3) 鐵器時代（帝國階段）：農具改良推動人口激增（羅馬帝國人口達6000萬，漢朝近6000萬）。大型帝國遍佈歐亞大陸。

將新石器時代、青銅時代和鐵器時代統稱為農耕文明，是因為它們共用著一系列根本性的特徵，這些特徵構成了與工業文明截然不同的發展範式。從經濟結構來看，農業始終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在中國古代，超過95%的人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農業貢獻了約90%的社會財富，這種產業結構在歐亞大陸各文明中具有普遍性。

第三紀元：工業文明時代（18世紀至今）

18世紀肇始於英國的工業革命，徹底改變了這一延續萬年的發展模式。革命性變化體現在：

- 1) 能量革命：蒸汽機的轟鳴標誌著人類開始掌握化石能源的巨大力量，生產效率呈現幾何級數增長。

2) 產業轉型：英國在 1850 年率先實現農業人口佔比降至 50% 以下。現代經濟體形成了服務業佔 60%、工業 30%、農業 10% 的新型產業結構，

3) 知識爆炸：知識更新速度呈指數級增長，科學方法的制度化，使得知識生產從個人天才的靈光乍現轉變為系統性的集體探索。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三個歷史紀元在時間尺度上的巨大差異。採集狩獵時代持續了約三百萬年，農耕文明延續了一萬年，而工業時代至今才兩百餘年。這種加速發展使得近代兩百年的變革成果，其深遠程度遠超之前數百萬年的累積。

歷史唯物主義

中國的歷史教育，深受歷史唯物主義的影響。歷史唯物主義依照階級矛盾構建了一條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最終到達共產主義社會的歷史進化鏈。這種斷代方式最大的問題有三，

其一，歷史唯物主義未能充分認識到工業革命的革命性意義。將奴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並列，就如同把獨木舟、帆船和蒸汽輪船都簡單歸類為“船舶”一樣，忽視了動力系統的根本差異。農耕文明與工業文明的區別，遠比奴隸制與封建制的差異更為本質。前者是圍繞土地和生物能構建的有限增長體系，後者則是基於化石能源和科技創新的指數發展模式。英國經濟史學家格裡高利·克拉克的研究表明，工業革命前後的人均 GDP 增長曲線呈現近乎直角的轉折，這種突變在傳統分期框架中完全無法體現。

其二，階級鬥爭理論的機械化套用。在土地作為核心生產資料的農耕時代，地主與農民的矛盾確實是主要社會張力。但工業文明的發展邏輯已發生根本轉變——正如管理學家德魯克指出的，現代經濟的核心矛盾不再是勞資對抗，而是創新與守舊的博奕。將農耕時代的鬥爭範式簡單移植到工業社會，就像用牛耕地的經驗來操作拖拉機一樣不合時宜。

第三，對“無產階級革命”必然性的預言，更是暴露了歷史決定論的局限。20 世紀的現實發展表明，工人階級的境遇改善主要來自技術創新和制度改良，而非暴力革命。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實踐道路、北歐的福利國家模式，都證明瞭漸進改革的可行性。產權的私有制，很可能是人類進入精神存在前的終極形態。將『以生產資料公有製為基礎的社會主義』，視為資本主義之後的必經階段，這種假設即沒有必然，也沒有必要。

從農耕社會到工業社會不是一蹴而就，工業革命是個標誌性事件，轉化前後經歷了 300 年。下面我們就具體說說這過渡期的三百年。劉仲敬把這段時期前後稱作三個世界。

達爾文世界

如果把歐亞大陸比喻成一個世界村，1648 年以前的世界遵循的是達爾文的叢林法則：弱肉強食是常態，強者可以無需理由的掠奪和征服弱者，戰爭，侵略和屠殺無處不在。

不斷迴圈的強弱異位，導致了人類歷史上的無數悲劇和災難。土地與人口的矛盾構成了農耕時代的基本張力。農耕為主體的產業結構和指數增長的人口，形成了無法調和的土地矛盾。一部分人占有更多資源，則意味著犧牲另一部分人。對於中亞以西的民族，為了維持生存，部落或國家往往採取對外擴張的方式來獲取更多的土地資源，而這通常需要通過戰爭、征服和屠殺來實現。而對於中原這片廣大且封閉的農耕區，人民不得不承受幾百年一次的治亂交替。人口飽和帶來土地兼併和行業內卷，官員腐敗，黨派鬥爭等問題逐漸明顯，社會矛盾激化、統治成本增加，最終以大規模農民起義的方式完成社會秩序的重整。

達爾文世界以農耕和遊牧為主要的生產方式，混雜少量的商業和工業，以生物能（人力，畜力）為主要能量來源，世界總能量在數千年裡始終維持在大約 30kWh/年上下。根據經濟史學家麥迪森的測算，西元元年至 1820 年間，全球人均 GDP 增長率僅為 0.02%，幾乎處於停滯狀態。生物的輸出有上限，這個上限基本限制了生產效率的上限，機械動力，比如風車和水車，得到了有限的應用。比如，牛耕的效率基本限制了單位土地上農業產出的上限。這個上限突破不了，我們就沒辦法讓文明繼續升級。再比如，馬的奔跑速度限制了資訊的傳遞速度，而資訊的傳遞速度限制了帝國的疆域。一旦帝國疆域過大，就難免因為信息的傳遞不暢導致無法維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最終分崩離析。歐亞大陸上曾經面積最大的蒙古帝國，僅僅維持了兩代人的時間。一旦以血緣為紐帶的宗族關係破裂，帝國就會土崩瓦解。

達爾文時代的世界秩序呈現網狀，文明之間通過戰爭與貿易相互交流。每個文明都有其特色，也有其屬於自己的優勢領域和高光時刻。達爾文時代的歐亞大陸，很難說有一個中心，也沒有一個超越於其他地區的強勢文明。這個時期歐亞大陸上存在過的多個文明，比如希臘文明，基督教文明，阿拉伯文明，波斯文明，印度文明，中華文明等等，都有過其獨特的輝煌和歷史，也有過其不可避免的低劣和野蠻。人類社會在這一時期整體處於蒙昧，未開化的狀態。縱然有些天才少年偶然窺探到真理的一絲光亮，這種偶真知灼見也被埋沒在了整體民眾的蒙昧之中。

如果說現代文明是人類的成年時代，那麼達爾文世界就是人類文明的小學時代。這個時代時而迸發出智慧與輝煌，時而充斥著愚昧與落後。討論這一時期的文明優劣，如同一群成年人炫耀自己的小學成績，並沒有什麼意義。而且這種爭論不會有什麼結果，不過就是：我的語文成績好一點，你的數學成績好一點；我在三年級全班第一，你在四年級成績優異。這種『小學生之間的差距』，與兒童與成人間的差距相比，不值一提。

在古代歐亞大陸這個多極化的世界中，中國扮演著重要角色。中華文明的特點在於其獨一無二的龐大人口和財富積累。這使得中國在帝國時期始終保持著較高的 GDP 總產出。但是同樣需要認識到，中國的人均 GDP 在多數時間里都是低於世界平均水準的，這並不奇怪：多餘的糧食產量總是被增加的人口所稀釋，而不是用於改善個體的消費力。中華文明有時很優秀，但也不是特別突出的優秀；在某些方面看似低劣，但也不

是特別突出的低劣。在我們感歎中國古典醫學博大精深的時候，也不能忘記古代阿拉伯醫學典籍同樣汗牛充棟。當我們嘲笑持續千年的太監制度時，也不能忽略同時期的歐洲人製造大量閹伶充斥教堂唱詩班。過分的自負和自卑都是不可取的，我們並不特殊。

霍布斯世界

從農耕文明到現代社會的轉型，是一場深刻而艱難的系統性變革。這個長達 300 年的轉型期被劉仲敬稱作『霍布斯時代』。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被視為現代國際法的開端，這個條約規定了主權國家之間的基本原則，為國際關係奠定了基礎。1648 年到 1945 年，是國際法逐漸形成的時期，也是一個以歐洲國家為中心的國際體系時期。一方面，強國仍然可以通過武力來實現自己的利益，但是國際社會的規範和制約也越來越嚴格，強國不再能夠像以前那樣隨意行事。另一方面，弱國也有機會通過各種方式來保護自己的利益，例如聯合其他弱國、尋求外部說明等。

霍布斯時期這是古代到當代的過渡階段。能源結構從生物能逐漸過渡到化學能（煤和石油），世界總能量消耗從 30kWh/年增加到 100kWh/年。發達國家的 GDP 的來源從農耕和遊牧逐漸轉變為工業和服務業。與農業的運行邏輯不同，工業和服務業並非零和博奕，而是存在一種'正反饋機制'，產值可以通過“生產促進消費，消費擴大生產”的機制持續放大。這種變化可以從世界能源總量的時間圖上看出。世界能源的總消耗量，基本上以工業革命為節點分成前後兩個部分，前一部分基本保持水準，千年內沒有顯著增長，只是靜態的週期起伏，而工業革命以後，曲線迅速上升並且速率持續增加，至今沒有減緩的跡象。

這一時期的國際關係被稱為「西方國際體系」，又稱為「霍布斯體系」，因為它的理論基礎來自於英國哲學家霍布斯的著作《利維坦》中的國家理論。霍布斯體系，既保留了一些野蠻時期的行為，比如殖民地和販賣奴隸，同時，現代文明的思維方式也逐漸萌芽，最終在二戰之後成長為參天大樹。政治上，自由，民主，人權等概念從初現端倪到逐漸認可，國際關係從純粹的達爾文主義進化為以條約和國際法為輔助，經過以實力為主導的『霍布斯』模式，最終進化到二戰以後的威爾遜體系。

如果沿用地球村的比喻，古代文明就好像一個個手拿石頭和棍棒的村民家庭。村莊本身處在沒有秩序的蒙昧狀態。有一天，幾名居住歐亞大陸西端的村民，靈光乍現，學會了用刀殺人，之後會發生什麼？霍布斯時代的初期，歐洲列強正好比『學會了用刀的村民』，他們依靠強大的武力發動戰爭，販賣黑奴，掠奪全世界的財富。今天的我們，一方面，要譴責過渡時期殖民主義對第三世界國家帶來的災難和傷害。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承認，這種罪惡的源頭在於人類社會本身脫胎於一個野蠻的，沒有秩序的遊戲規則。當舊有的遊戲規則無法適用於新的技術，這些「先富起來的國家」自然佔盡

了便宜，成為了殖民體系中的勝出者。同時，我們也要看到，新的遊戲規則和世界體系也在這一時期逐漸醞釀與成熟，最終在二戰之後成長為參天大樹。

最先嘗試建立新規則的國家是英國，英國在拿破崙戰爭後試圖建立一個三級化的世界體系，1819年的維也納會議是這一理念的重要體現。在英國設計的世界體系中，歐洲列強是一級國家，享有特殊地位和權利，列強俱樂部成員之間遵循特定的戰爭規則：戰爭前要正式宣戰。戰爭中不能屠殺平民，不能虐待戰俘等等。很多現在公認的原則都是在那一次會議上提出的。而更廣泛的『未開化國家』則被看作是列強的從屬，必須服從列強的意願，並被迫向列強提供資源和廉價工作力。而對於歐亞大陸上原有的老帝國，則採取扶植代理人，作為歐洲資本的消費市場，在軍艦與大炮的威脅下被迫打開國門，成為英國經濟掠奪的物件。在這個世界體系中，歐洲列強通過實施殖民主義政策，掠奪了大量資源和財富，同時對被殖民地進行文化和身份上的剝奪。

中華文明被迫捲入世界體系正是在霍布斯時代的後期。一方面，剛剛睜眼看世界的中國人不太能分辨西方世界中先進與落後的部分。另一方面，近代中國的知識份子也常常把西方列強中英美、德法、俄日的外交策略混為一談。西方文明時而表現出經濟、文化上的先進性，時而又表現出侵略與掠奪的野蠻性。而對於當時主導世界的英國來說，中國處於『文明國家』與『未開化國家』的交界處，對中國的態度往往依據中國的官方反應反覆搖擺。這種不協調與不信任，造就了中國面對西方文明的複雜心態。

威爾遜世界

20世紀初，隨著美國的崛起和實力的增強，美國開始嘗試著打造一個更加平等和開放的國際體系。威爾遜體系的命名來自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為建立一個以多邊主義、國際合作、和平共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而推動的一系列倡議和政策。雖然威爾遜的理念在當時因過於超前而沒有實現，但是這一理念最終在二戰之後得以推行，併為主流西方社會所接受。威爾遜體系以國際法為基礎，旨在通過多邊主義、協商和合作來解決國際爭端，推動全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與英國的多級化世界體系不同，美國所推崇的國際體系是基於國家主權和平等原則的，所有國家都有自主決策和參與全球治理的權利。

在威爾遜時代，發達國家已經完成了工業化，市場化和民主化，其GDP的組成大約是60%服務業，30%工業，10%農業。威爾遜時代的能源結構以化學能與核能為主，世界能源消耗量高於100MG/年，並且持續上升。威爾遜世界以自由市場作為基本動力機制，以保護基本人權和私有產權為價值觀。遵循凱恩斯和新自由主義相互協調的經濟學原則。在政治上，威爾遜國家認同普世價值，並且在集團內部成為對抗『霍布斯時代』的民族主義的根本力量。民主選舉是威爾遜國家的主要形式，雖然這些選舉的具體形式各有差異。

威爾遜時代的最大矛盾，在於國家與地區發展的不平衡。世界上既有完成現代化的國家，如歐盟與美國，也有正處在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如中國和俄羅斯，更有尚未開化，仍然處於農耕時代的國家，如非洲。這種不平衡造成了後冷戰時期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在威爾遜國家集團內部，已經完成了基於普世價值的整合，民主國家之間的戰爭基本消失，而轉為基於遊戲規則內的博奕。另一方面，在威爾遜集團之外，依然發生著以民族主義和資源爭奪為目標的地區性戰爭。這些戰爭往往發生在發展中國家之間，或者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的交界地帶。這時，以美國為首的軍事集團常常採取務實的態度，有時置之不理或預設其發展（如兩伊戰爭），有時則作為世界秩序的司法者存在。其對外的暴力行為，一般情況下呈現為員警力量（如海灣戰爭）。

威爾遜體系並非毫無爭議，尤其是關於其對世界秩序的構建和維護方式。一些批評者認為，它主要服務於美國及其盟友的利益，並且過度強調了多邊主義和合作，忽略了國家主權和實力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有些人對於以強力干預為手段的世界秩序表示擔憂和質疑。他們認為，這種做法可能會導致強權政治和霸權主義，削弱國家主權和民族自決權。作為後發國家，中國對現有的世界體系，態度是曖昧的。中國認可和支持威爾遜世界體系所宣導的一些原則，例如多邊主義、國際合作、和平共處等。然而，中國也對威爾遜世界體系存在很多批評和保留。中國認為，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以自身利益為中心，濫用國際力量，干涉他國內政，導致了主要的國際衝突和動蕩。改革開放之後的中國，同時存在『融入現有的世界秩序』與『顛覆現有的世界秩序』兩種聲音。這種迷茫，可以看作霍布斯時代中國對西方文明矛盾心態的延續。

第五章，工業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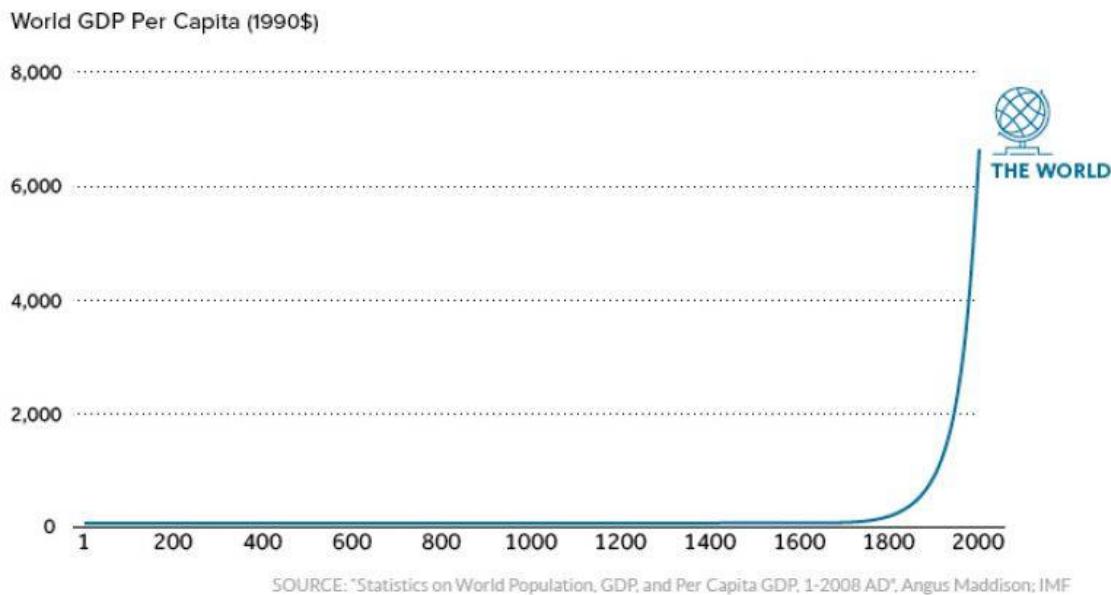
消失的迴圈

縱觀過去兩千年的全球經濟史，世界 GDP 總量的增長軌跡呈現出一種極端的“曲棍球棒曲線”：在近一千八百年的漫長歲月中，它幾乎緊貼地平線橫向延伸，直到最近兩個世紀，才突然劃出一道近乎垂直的弧線，開啟了爆髮式的增長。

在 1800 年之前的漫長歲月里，人類社會始終被禁錮在“瑪律薩斯陷阱”之中。每一次生產力的微小進步，很快就會被隨之增長的人口所抵消，導致人均產出長期停滯。對於一名西元 1000 年的農民來說，七百年後的世界在勞動工具和生活水準上，幾乎沒有任何本質的區別。彼時，中國和印度憑藉龐大的人口基數，佔據著世界經濟版圖的核心。

值得注意的是，這條在巨集觀視角下看似平直的“地平線”，實則暗流湧動。它掩蓋了底層無數次王朝的興衰更替與文明的起伏——那些歷史深處的金戈鐵馬與治亂迴圈，在現代工業文明的指數級增長面前，微弱得彷彿從未發生過。

真正的歷史拐點，發生在 1800 年前後的工業革命。隨著蒸汽機、鐵路和現代工廠制度的誕生，沉睡的曲線開始劇烈抬頭。西歐與北美率先突圍，進入了現代增長模式，世界財富分配格局也隨之發生劇變。自此，西方國家開始迅速超越東方，人類社會進入了前所未有的增長奇迹時代，這一進程也被學術界稱為“大加速”。



為了探尋這條曲線為何會在 1800 年前後突然轉折，我們必須回到那個醞釀變革的現場。自本章起，我們將把聚焦鏡對準霍布斯時代的歐洲，用三章的篇幅，系統性地梳理這場全球增長大爆發背後的政治、思想與制度底稿。

科學革命

在進入中國近代史之前，讓我們暫時把目光彙聚在歐亞大陸的另一端。科學革命、資產階級革命與工業革命在英國的歷史進程中構成了一個相互催化的「黃金三角」關係：科學革命打破了中世紀的認知枷鎖，為制度變革奠定了思想基礎；資產階級革命重構了權力結構，為技術創新提供了制度保障；工業革命則以前兩次革命的成果為跳板，實現了生產力的飛躍發展。

在歐洲完成了地理大發現，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之後，歐洲又湧現了一個更偉大，更具史詩性的變革，那就是近代的科學革命。也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歐洲逐漸拉開了和其他傳統文明的距離。一種樸素的，漸進的，精確的理性，取代了之前模糊的，超自然的想像。

認知視野的擴展

1600 年之前的一個半世紀，被後人稱做文藝復興時期。文藝復興時代的歐洲人確實是個思維開拓的時代。一方面，隨著東羅馬帝國的滅亡，阿拉伯，印度和中國的知識迅速流傳到了歐洲。另一方面，美洲的發現帶來了新的財富，物種和文化。但是這些新的發現足以引起一場思維的革命嗎？我認為還遠遠不夠，因為這些發現整體來說依舊是古典的，是可以用傳統理論解釋的。文藝復興時期的所謂發明和發現，並沒有脫離古典思維的範式，相反，它把類似古希臘，盛唐，阿拉伯文明的古典思維推向一個新的高峰。

17 世紀出，顛覆性的發明出現了：成像系統。當伽利略將望遠鏡指向蒼穹時，他不僅看到了木星的衛星，更撕裂了延續千年的天體認知體系；當列文虎克用顯微鏡觀察水滴時，他發現的不僅是微生物，更打開了一個與巨集觀世界並行的宇宙。這些成像工具帶來的認知革命，本質上不同於文藝復興時期對古典知識的整理與復興——它們創造的是全新的認知維度。

傳統知識體系在光學儀器的衝擊下顯露出根本性局限。古希臘哲人依靠思辨構建的宇宙圖景，在望遠鏡呈現的浩瀚星海前顯得如此狹隘；中世紀經院哲學家精心編織的生命理論，在顯微鏡展示的微生物世界面前頓失解釋力。這種認知斷裂催生了全新的思維範式：培根倡導的歸納法將認知權威從古籍轉移到實驗數據，笛卡爾的解析幾何則將數學語言轉化為探索自然的通用密碼。

這場認知革命的歷史意義在於，它徹底改變了人類獲取真理的路徑。當科學家們意識到古典文獻無法解釋顯微鏡下的纖毛蟲或望遠鏡中的星雲時，知識生產的範式發生了根本轉變：從對古代權威的注疏詮釋，轉向通過實驗觀察發現新規律。這種轉變不僅發生在自然科學領域，更深刻影響了整個西方思想傳統。啟蒙運動對理性的推崇，工業革命對技術的信仰，乃至現代社會的實證精神。在這個意義上，十七世紀的光學發明不僅是工具進步，更是人類思維方式的基因突變。

宗教權威與世俗政治的分離

16世紀的宗教改革為科學革命提供了獨特的精神動力和文化土壤。宗教改革並不是否認神的存在，而是放寬了對神的理解。基督徒不需要一個世俗權威來解釋聖經，而是可以根據自己的心意理解上帝。路德“因信稱義”思想否定教會仲介地位，推動個體理性判斷的合法性。加爾文主義預定論促使信徒通過研究自然秩序驗證上帝恩寵。英國清教徒的「天職觀」將世俗職業神聖化，認為通過科學研究揭示自然規律本身就是榮耀上帝的行為。比如波義耳就曾將實驗室工作比喻為「閱讀上帝親手書寫的自然之書」。隨著自然神論的興起，一種新的世界觀逐漸形成——上帝被視為理性的立法者，他通過自然法則而非神蹟來統治世界。牛頓本人就深信，他的萬有引力定律不僅沒有否定上帝，反而證明瞭神聖設計的存在。

宗教改革這種『半吊子的去上帝化』，在近代歷史中起到了難得的穩定劑作用。英國清教徒將這種宗教理念轉化為具體的社會實踐，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漸進式變革傳統。他們把《聖經》中的「約法」概念轉化為憲政思想，用“上帝見證”的神聖性為法治背書，使得1688年的光榮革命以罕見的和平方式完成政權更迭。對比同期歐洲大陸的血腥革命，英國的穩定轉型顯得尤為珍貴——據歷史學家統計，光榮革命後英國的政治暴力事件比法國大革命時期減少了七成以上。這種溫和的革命模式，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宗教改革培育的保守主義傳統。

更為精妙的是，新教倫理為資本主義發展提供了道德合法性。當衛斯理宣稱「宗教必然產生勤奮與節儉，這兩者又必然產生財富」時，他實際上為資本積累賦予了神聖意義。這種將世俗職業神聖化的思想，有效消解了早期工業化過程中的階級對立——1830年代英國工人參與激進運動的比例僅為8%，遠低於同期法國的工人起義規模。相對比的是，法國大革命中的「去基督教化運動」導致4000名神職人員被殺。而這種屠殺神職人員的運動在英國歷史中幾乎沒有。

科學共同體的形成

科學共同體的形成是革命得以持續發展的組織保障。在17世紀中葉，英國出現了被稱為“無形學院”的學者網絡，波義耳、威爾金斯等人在倫敦和牛津定期聚會，通過書信往來和實驗演示分享最新發現。這種非正式的學術交流在1660年發展為制度化的皇家學會。其拉丁文格言“Nullius in verba”（不盲信權威）恰如其分地體現了這個新型學術共同體的精神內核。學會以“通過實驗增進自然知識”為宗旨，其會員構成打破了傳統的社會階層壁壘——貴族、學者與能工巧匠在此平等交流。

科學職業化進程在這一時期取得突破性進展。牛頓擔任劍橋大學盧卡斯教授時獲得的穩定教職，哈雷接受王室資助專注研究彗星軌跡，這些案例表明科學研究開始擺脫對私人贊助的依賴，形成獨立的職業發展路徑。尤為重要的是，現代科研規範在此時期初現雛形：1665年創刊的《哲學匯刊》開創性地要求作者詳細記錄實驗過程，這種強

調可重複性的審稿制度，奠定了後世同行評議機制的基礎。當波義耳堅持“事實優先於假說”時，他實際上確立了一條延續至今的科研倫理準則。

這種新型知識生產模式具有三個革命性特徵：首先，它建立了以實驗驗證為核心的知識認證體系，取代了經院哲學對古代權威的盲從；其次，它創造了跨階層的學術交流平臺，使理論思考與工藝技術得以深度融合；最後，它發展出制度化的成果發表與評議機制，使科學發現能夠接受公開檢驗。正是這些制度創新，保障了科學革命不是曇花一現的思想火花，而成為持續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強大引擎。

資產階級革命

17-18世紀的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常被後世視為現代政治制度的奠基石事件，但其背後並非僅是抽象的自由理念或單一的階級訴求，而是新興貴族、商業資本集團與老輝格黨人三股力量的合流。在政治層面：君主立憲制穩定了新興貴族與資產階級的聯合統治，為工業革命提供制度保障。在經濟層面：全球掠奪積累的原始資本，通過金融革命轉化為工業投資，催生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而在意識形態層面：輝格黨的自由主義話語成為現代西方自由主義經濟學的理論來源，但其排他性也埋下殖民主義與階級矛盾的隱患。

新興貴族的崛起與政治訴求

英國革命的核心推動者並非傳統意義上的封建貴族，而是一批在16-17世紀經濟變革中崛起的“新興貴族”——他們大多是鄉紳（Gentry）和商業化的土地擁有者，通過圈地運動、羊毛貿易和海外投資積累了巨額財富。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中曾指出，英國與法國的關鍵區別在於，其貴族並未完全脫離商務工作，而是積極參與市場經濟的塑造。這些新興貴族在經濟上已具備資產階級特徵，卻在政治上仍受制於斯圖亞特王朝的封建特權體系。查理一世的專制統治，尤其是未經議會同意的徵稅（如“船稅”），直接觸犯了他們的財產權。

1640年長期議會的召開，標誌著新興貴族與王權的徹底決裂。他們不僅要求限制君主權力，更試圖通過立法徹底廢除封建土地制度。1646年，《廢除騎士領法案》的通過，正式切斷了土地擁有權與封建義務的聯繫，使地產成為純粹的私有財產。這一變革的經濟意義不亞於政治意義——正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強調的，英國革命的本質是“資產階級的財產關係對封建財產關係的勝利”。然而，這場革命的領導者克倫威爾，儘管推翻了君主專制，卻未能建立一個穩定的代議制政府。他的護國公體制本質上是一種軍事獨裁，反映了新興貴族在政治上的不成熟——他們渴望權力，卻尚未找到合適的制度框架。

國家背書的全球掠奪體系

資產階級革命的另一重動力，來自英國對全球掠奪的依賴。早在伊莉莎白時代，海盜式的殖民擴張（如德雷克劫掠西班牙商船）就已為國家積累了大量財富。但真正將掠奪制度化的，卻是革命后的議會政府。克倫威爾時期，英國不僅鎮壓了愛爾蘭起義（1649-1653），還通過《航海條例》（1651 年）打擊荷蘭的商業霸權，並奪取牙買加（1655 年）作為加勒比海的戰略據點。這些行動表明，革命政府並非僅僅追求國內政治改革，而是積極構建一個由國家背書的全球掠奪網路。

光榮革命（1688 年）后，這一趨勢更加明顯。輝格黨主導的議會不僅確立了君主立憲制，還通過金融革命（如 1694 年英格蘭銀行的成立）將國家信用與殖民擴張綁定。東印度公司從一個商業特許企業，逐漸演變為“國中之國”，在印度次大陸實施軍事征服與經濟剝削。歷史學家佩里·安德森在《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中指出，18 世紀的英國已形成“財政-軍事國家”模式，即通過戰爭融資—殖民掠奪—國債迴圈，維持帝國的擴張。這一體系的受益者，正是那些在議會中佔據主導地位的新興貴族和商業資本家。

自由主義的雙重性

然而，若僅從經濟利益角度解釋這場革命，便無法完全理解其意識形態的持久影響。老輝格黨人（如阿爾傑農·西德尼、約翰·洛克）為革命提供了理論辯護，他們的自由主義學說成為現代憲政的基石。洛克的《政府論》（1689 年）宣稱政府的合法性源於被統治者的同意，並強調財產權的神聖性。這一理論看似普世，實則隱含深刻的矛盾——當洛克談論“財產權”時，他指的是英國有產者的權利，而非愛爾蘭農民或非洲奴隸的權利。

輝格黨的自由主義在實踐中表現為一種「寡頭民主」。。1688 年後，儘管議會主權確立，但選舉權仍局限於少數富裕男性（1710 年的《財產資格法案》進一步限制選民範圍）。正如歷史學家 J.G.A.波考克在《馬基雅維利時刻》中所揭示的，輝格黨人推崇的“古典共和主義”本質上是精英政治，其自由理念與帝國暴行並行不悖。

輝格黨在 18 世紀壟斷政權，推動“財政-軍事國家”模式，但其“自由”僅限於白人男性有產者（如 1710 年選舉權財產資格限制）。選舉制度的大範圍普及發生在 19-20 世紀初，我們會在第七部分中論述。對內的憲政進步、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與對外的帝國暴行（如東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掠奪，1765 年奪取徵稅權導致大饑荒）形成鮮明對比。

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真正遺產，在於它塑造了一種獨特的資本主義現代性——對內建立憲政框架，對外推行殖民掠奪；既宣揚個人自由，又維護階級特權。19 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如約翰·密爾，仍在為“文明”與“野蠻”的二元論辯護，而這一思想的根源，正可追溯至 17-18 世紀英國革命中的矛盾與妥協。

工業革命

18世紀末的英國工業革命之所以能夠率先爆發並持續發展，並非僅僅依靠偶然的技術發明，而是依賴於一系列相互支撐的結構性條件。其中，數學方法的運用為技術創新提供了科學工具，能源革命突破了生產動力的瓶頸，而產權制度與專利保護則為發明創造提供了制度激勵。

數學方法的運用：從經驗技術到精密工程

工業革命前的技術改進多依賴工匠的經驗積累，而18世紀的科學進步，尤其是數學在工程學中的應用，使得機械設計從“試錯”走向精確計算。

牛頓在《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中建立的經典力學體系，首次用數學語言（微積分）精確描述了物體運動規律。然而，學過理論物理的讀者一定知道，技術工程中遇到的多自由度問題直接運用牛頓的微分方程並不容易解決。在牛頓后的100年，在歐拉、拉格朗日和哈密頓等一系列數學家的努力下，逐漸發展出了一套更加便於計算的分析力學方法。《分析力學》用廣義座標取代笛卡爾座標，以最小作用量原理為基礎建構微分方程。新的數學方法，使複雜機械系統分析成為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數學理論的工業應用存在約50年的滯後期。牛頓的理論在18世紀中葉才被工程師廣泛掌握，而拉格朗日的成果要到19世紀初才完全融入工程實踐。這種延遲凸顯了知識傳播的複雜性：劍橋大學和格拉斯哥大學開設的工程數學課程、機械師雜誌刊載的應用數學文章、以及新興的工程師培訓體系，共同構成了理論向實踐轉化的關鍵管道。

數學方法的進步對工業革命產生了多層次的深遠影響。首先，它使機械設計從經驗摸索轉向科學計算，瓦特蒸汽機的熱效率從紐科門機的0.5%提升到8%，紡織機械的轉速在1780-1820年間提高了300%，這些突破都直接源於更精確的力學計算。其次，數學指導下的製造精度革命使標準化生產成為可能，機床加工誤差從1770年的1毫米降至1830年的0.1毫米。最後，在能源利用方面，數學分析使水輪機效率從1750年的30%提升至1850年的70%，煤礦通風系統的改進則讓開採深度增加了三倍。

能源革命：從生物能源到化石燃料

工業革命的核心突破之一是能源結構的根本性轉變。在前工業化時代，人類社會主要依賴生物能源（人力、畜力、木材、水力和風力），這些能源受地理和季節限制，難以支撐大規模工業生產。而煤炭的大規模開採與蒸汽機的結合，徹底改變了這一局面：

煤炭的廣泛使用：英國的地質條件使其煤炭儲量豐富，18世紀深層採礦技術的進步（如蒸汽抽水機）使煤炭產量激增，從1700年的300萬噸增長到1800年的1000萬噸。煤炭不僅為煉鐵提供焦炭，更成為蒸汽機的核心燃料。

煤炭的能量密度遠高於木材，1噸煤的熱值相當於2-3噸木材，這使得高能耗產業（如冶鐵、化工）得以迅速發展。燃料的能源密度通常用：每千克燃料完全燃燒釋放的兆焦耳能量為單位。

燃料類型	木柴	煤炭	石油	液氫
能量密度 (MJ/kg)	~15	~30	~45	~140

英國的煤炭產量，1700年時只有300萬噸，1800年增長到1000萬噸，而1850年則迅速增長到了5000萬噸。這種能源密度的躍升，配合英國豐富的煤炭儲量（占當時歐洲總儲量80%），構成了工業革命最根本的物質基礎。正如經濟史學家E.A.Wrigley所言：“從有機經濟向礦物經濟的轉變，其重要性不亞於從石器時代向青銅時代的跨越。”

產權制度與專利保護：創新動力的制度保障

技術創新需要激勵，而英國在17-18世紀建立的產權制度和專利保護體系，為發明者提供了穩定的收益預期，從而加速了技術擴散：

1624年英國《壟斷法》是世界上最早的現代專利制度之一，規定發明者可享有14年的獨家生產權。相比之下，法國直到1791年才建立現代專利制度。光榮革命（1688年）後，英國確立了議會主權和法治原則，政府無法隨意剝奪私人財產，這使投資者更願意承擔長期工業項目的風險。1775年延長法案，更將專利保護期延長到了25年。比如瓦特的蒸汽機專利，實際保護期就是25年，這使他能夠與投資人博爾頓合作，進行商業化生產，而無需擔心仿製。

股份制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的發展，使得技術創新加能夠獲得社會資本的投入，而不僅僅是依賴個人財富。1700年《欺詐法》完善了動產抵押制度。紡織專利平均可貸得研發成本的40-60%，而蒸汽機相關專利可達80%。經濟學家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North）指出，英國工業革命的成功，關鍵在於“制度提供了對創新的持續激勵”。

第六章，正和博奕

金礦、城市與資本的寓言

在漫長的農耕時代，土地作為最核心的資源，框定了社會財富的天花板。廣袤的田野雖孕育生機，但土地的承載力終有極限——當最後一寸沃土被開墾，縱使投入再多的汗水，也難以讓金黃的谷穗多結一粒。於是，財富的分配淪為一場殘酷的零和博奕：地主階層的阡陌縱橫，必然意味著佃農的立錐之地被蠶食。兩千年來，中國大地上演著周而復始的歷史劇本：官僚與豪強通過地租與徭役榨取農人的血汗，而這種不可調和的矛盾，最終化作王朝更迭時燃遍四野的烽火。

工業革命的汽笛聲，徹底改寫了財富增長的邏輯。當機械的轟鳴取代耕牛的喘息，資本市場的遊戲規則已然蛻變——“生產擴大需求，需求拉動消費，消費促進生產”的飛輪開始旋轉。在現代國家的經濟版圖中，農業僅佔據 GDP 的十分之一，工業擎起三成天地，而服務業則以蓬勃之姿撐起半壁江山。工業文明雖打破了土地的桎梏，卻仍受制於某些稀缺資源：大多數的工業原材料，比如礦石，木材，化工製品等是可以近乎無限量獲取的，但是還是有些資源是有限的，比如石油和稀土。所以說這個『正向迴圈』並不能無限制的進行，最終還是要受到某些原材料的硬製約。真正實現指數級增長的，是商業與服務業構築的虛擬生態：這裡沒有礦脈枯竭的憂慮，只有供需天平的兩端不斷催生新的價值。當城市的天際線被摩天樓不斷刷新，這場自我強化的經濟正迴圈，正將人類文明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

十八世紀的美洲西海岸，一個關於財富的神話開始流傳——山脈深處埋藏著耀眼的黃金。一時間，冒險家、投機商和懷揣暴富夢的淘金者如潮水般湧來。最初的資本積累浸染著血腥：貪婪的商人靠奴隸貿易和走私聚斂財富，黑奴在皮鞭下挖掘礦脈，逃難的華工和印第安人則在微薄的薪資中出賣血汗。

然而，這並非僅僅是一個關於剝削的老套故事。隨著淘金熱的蔓延，另一群人悄然登場——他們不挖黃金，卻同樣嗅到了財富的氣息。精明的商人開始向礦工兜售食物和工具；農戶們發現有利可圖，紛紛遷來設立集市；紡織廠主看準商機，生產出耐磨的工裝褲；劇院老闆用戲劇和音樂慰藉疲憊的工人；銀行家和保險商則緊隨其後，為這座新興城市注入金融血液……

金礦終有枯竭之日，但城市的生命卻未因此終結。五十年後，這裡已不再是荒涼的礦區，而是一座擁有數萬人口的繁榮城鎮，製造業、娛樂業和金融業在此生根。二百年後，它更成長為百萬人口的現代都市，年 GDP 高達數十億。

於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浮現了：財富從何而來？金礦的價值與這座城市的規模相比，簡直微不足道。是什麼讓數百萬人得以豐衣足食，並持續創造繁榮？

答案在於資本市場的魔力——它讓財富不再局限於有限的自然資源，而是通過投資、消費和再生產的循環不斷增值。在這個過程中，受益者不僅僅是當初的礦主，還包括礦工、農民、紡織工人、廚師、演員、銀行職員……每個人的勞動都在市場交換中轉化為新的價值。

資本、人口與消費力的演進

這與農耕文明截然不同。在農業社會，土地產出有限，財富分配是零和博奕——地主多佔一分，佃農便少得一分。但資本市場打破了這一桎梏：財富的總量並非固定，而是可以無限增長。富人變得更富的同時，窮人的境遇也可能改善。自由市場或許會拉大貧富差距，但這不意味著底層變得更窮——相反，在整體經濟增長的浪潮中，即便是獲益最少的人，生活水準也可能提升。

中國的改革開放正是這一規律的生動例證。儘管貧富差距擴大，但即便是社會最底層的群體，其生活水準也遠超改革之前。資本的力量，不在於掠奪，而在於創造——它讓財富的源泉從有限的金礦，轉向了無限的人類協作與創新。

在資本積累的早期階段，人口規模被牢牢束縛於土地的承載力——有限的耕地決定了社會能養活多少人，而人均消費能力則取決於工商業的繁榮程度。然而，隨著雜交水稻的推廣與化肥工業的崛起，農業生產力迎來革命性飛躍，糧食產量的桎梏被徹底打破。從此，人口增長不再受制於土地的貧瘠或豐饒，而是轉向由社會文化、教育水準與經濟結構所塑造的隱形邊界。

資本市場的勃興，創造了遠超農耕文明的財富總量，並使得普通家庭的消費能力實現了質的躍升。這一變遷清晰映照在世界人均 GDP 的增長曲線上：在工業革命前的數千年裡，全球人均 GDP 始終在 500 美元左右徘徊，如同潮汐般週期漲落；即使在繁榮的宋朝，也無法打破這個約束。而自蒸汽機轟鳴的那一刻起，這條曲線陡然昂首，以近乎線性的軌跡持續攀升，至今未見頹勢。

另一個衡量個體經濟自由的指標是恩格爾係數——即食物支出占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在傳統農業社會，一個家庭不得不將 80%以上的收入用於果腹，剩餘微薄的盈餘僅能勉強維持生存；而在現代發達國家，這一係數已降至 20%左右，意味著人們可以將絕大部分財富投向教育、醫療、娛樂乃至投資，從而不斷拓寬生活的可能性邊界。

資本的力量，不僅在於它創造了更多的財富，更在於它重構了人類的生存邏輯——從“掙扎於溫飽”走向“追求豐盛”，從“被土地束縛”邁向“被機遇定義”。這一轉變，正是現代文明最深刻的底色。

基於市場的經濟邏輯

從剝削敘事到合作競爭

馬克思的經典理論將資本主義定義為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其核心邏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與“剩餘價值剝奪”之上。然而，若跳出零和博弈的思維框架，我們或許能發現另一種可能——資本家與工人的關係並非純粹對立，而是一種基於市場規則的合作與競爭。

資本家確實在財富分配中佔據較大份額，但這並非僅僅源於對勞動的佔有，而是因為他們相對於其他勞動者承擔了更高的風險。馬克思只認識到勞動創造價值，這並不全面，創造價值的也不僅僅是勞動。作為生產要素之一，資本與勞動力、知識產權、信息權相比，並沒有特殊之處。美國哲學家羅伯特·諾齊克指出，企業價值最大的來源是承擔風險，風險越大，回報越高，而資本家承擔了投資失敗的最大風險，所以一旦創業成功，高額的利潤則是市場對企業家承擔風險的回報。相反，打工者雖然每月拿固定工資，但是也不需要賠上身家擔負投資失敗的風險，所以得到的受益也相對較少，最終的價值分配，則要靠市場機制決定。

倖存者偏差：被忽視的創業失敗者

在類似美國的自由市場國家，創業失敗的概率極高（初創企業五年存活率不足 30%），而一旦創業失敗，資本家可能傾家蕩產；而工人雖收入有限，卻無需背負投資血本無歸的代價。

我們常常只看到成功企業家的風光，卻忽略了絕大多數創業者的慘澹結局——這就是“倖存者偏差”。在自由市場環境下，創業是一項高風險活動，成功者享受高回報的同時，失敗者往往默默退出歷史舞臺。資本家的超額利潤，某種程度上是市場對其承擔風險的補償，而非單純的“剝削剩餘價值”。

市場機制：自私個體的協作平臺

工業革命後，人類經濟活動的核心轉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協作體系。在這一體系中：

- 資本家提供資金與風險承擔
- 工人貢獻工作力與技能
- 管理者整合資源與優化效率
- 技術人才推動創新

每個人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但市場機制使得這些自私的行為最終形成協作。供求關係決定了工資與利潤的分配，契約精神保障了合作的穩定性。工人並非被動受剝削，而是通過市場議價爭取自身權益；資本家也非純粹掠奪者，而是經濟迴圈中的風險承擔者與召集人。

儘管自由市場可能擴大貧富差距，貧富差距增大並不意味這窮人更窮。在健康的市場環境下，即便底層勞動者的絕對生活水準也可能提升（如中國改革開放后的現象）。

資本與勞動的關係，更像是一種動態平衡——資本家獲得風險溢價，工人獲得穩定收入，而市場則通過競爭與創新推動社會總財富的增長。

資本主義的實質，並非馬克思所言的剝削，而是一種風險與回報相匹配的合作體系。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市場完美無缺——監管缺失、權力尋租、壟斷等問題仍需修正。但承認市場的協作屬性，或許能幫助我們更理性地看待經濟增長、貧富分化與勞動關係的本質，從而探索更公平、更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勞動價值論

我們基本可以以工業革命為節點，把人類文明分成古代和現代兩個階段。工業革命之前，社會主要的財富創造方式是農業，地主與農民之間是基於土地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遵循零和的財富分配。而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主要的財富創造方式是工業和服務業，雇主與雇員之間是基於市場的合作與競爭關係，遵循正和的財富分配。資本家承擔最大的風險，也獲取最多的收益。而員工則依據市場機制分配剩下的財富。古代和現代，已經完整的構建人類從農業產生到當代的歷史進化，根本不需要馬克思所謂的『從存在階級到消滅階級』的質變過程。真正的範式轉變，已經在工業革命之後完成了。

在一個公平的市場中，企業家所創造的財富，必然是一種社會共用的財富。它是由企業家和他所服務的客戶，以及他所僱傭的員工共同分享的。企業家掙到了錢，客戶享受到了等值的服務，員工收到了工資。理解資本市場的雙贏特徵，擺脫了勞動價值論的束縛，我們可以依據自由主義經濟學的思想制定政策：當一個國家經濟衰退，就業低迷的時候，國家的政策應該是減稅呢還是加稅呢？自由主義經濟學者給出的答案往往是減稅。他們的想法是這樣的：減稅會使得富人更加有錢，有了錢，富人才有機會擴大生產規模，拓寬銷售管道，他們會僱傭更多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就業，窮人的日子才能好過一些。即使他們沒有用多餘的財富擴大生產，至少也會拿來消費，只要他們願意花錢，就有更多的服務業從中受益。資本市場最怕的不是財富少，而是不流動，不消費。相反，如果依照馬克思的理論，政府選擇加稅，從富人手中收取更多的稅救濟窮人，這樣做不但不能挽救經濟，反而可能造成無法抑制的失業潮和通貨緊縮，窮人的日子只會更加不好過。

政府的作用

有一種左派的論調認為，發達國家之所以發達，是因為他們通過搶劫佔有了更多的物質資源。窮國之所以貧窮，是因為他們被發達國家持續的剝削。在筆者看來，這種論調因果倒置。發達國家之所以發達，在於它們運用資源的能力強，在於他們的制度和文化能更高效的組織資源來創造財富。因此，資源才會源源不斷的向它們聚集。否則，他們即使富有一時，也必然會很快衰落。就像曾經掠奪了大量金銀資源的西班牙帝國一樣。世界上也有一些國家，比如委內瑞拉和俄羅斯，擁有大量的石油資源，卻陷入

資源陷阱。由於過於依賴石油，其它產業反而發展不起來。而反觀一些發達國家，卻是資源貧瘠的國家，比如日本。發達國家真正的核心財富在於，它們擁有的大量的富有創造力的企業家群體。一個國家能夠培養和吸引的富有創造力的企業家群體越多，企業家相對於普通勞工的數量比例越高，這個國家創造財富的能力就越強，失業率就會越低，工人的工資也就會越高，經濟就越發達。

一些左派經濟學家把貧富差距歸咎於過分自由的市場。在筆者看來，真正的貧富差距恰恰來政策過分干預導致的市場機制的失靈：一旦公權力介入市場，勞動力無法按照需求分配，必然導致擁有權力的人獲得不平等的資源，貧富差距擴大。拉美和東南亞的很多民主國家，市場機制失效，就是源自廣泛的貪污和官商勾結，而窮人的持續貧窮，又嚴重影響了民主的制度優勢。很多國人都相信拉美國家當下的貧困來自盲目相信新自由主義。其實這個邏輯有很大問題。首先，拉美國家不是從一開始就擁抱自由市場的。80年代之前多數拉美國家採取的都是替代性經濟，但是那時他們的經濟發展更加不好。新自由主義在拉美的實施，與其說是美帝國主義的『威逼利誘』，不如說是舊政策走到死胡同後的一個反彈。另外，也不是所有的拉美國家都擁抱自由市場，比如那個委內瑞拉就是搞高關稅的。可是，這些國家的經濟現狀更糟。亞非拉的窮國無法翻身，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在內部，在於市場機制和民主機制的“雙重失靈”。

我終於寫到了老生常談的話題。從亞當斯密到費裡德曼，自由主義一直佔據著西方經濟的主導權。新自由主義的核心是貿易自由化、減少政府經濟干預、財政緊縮、企業私有化。其實這並沒有什麼新意，與「舊」自由主義一脈相承。新自由主義並非僅讓「一小撮精英」受益。拿中國來說，改革開放使農村貧困人口減少了兩億多，即使在自由市場中收益最少的群體，生活依然比改革開放之前富足。不可否認，現在中國貧富差距太大，但這種懸殊，其中多少是因為市場改革，又有多少是制度漏洞導致的本該公平的市場機制失靈？新自由主義只是經濟政策，它不能夠、也不應該替代政治改革。1929年大危機以後的歐美，凱恩斯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如同蹺蹺板的兩極缺一不可。從羅斯福新政，到雷根經濟學，再到最近的拜登經濟學，無非是國家對市場干預力度上的加加減減。而被大多數經濟學家忽略的，是對於類似拉美的後發國家，不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經濟問題的根源。最終使後發國家擺脫困境的，不在於選擇凱恩斯還是哈耶克，而是如何杜絕市場背後無處不在的貪腐和官商勾結。

第七章，自治與限權

個人本位

人類文明從集體本位向個體本位的演進，折射出物質基礎與價值觀念的深刻變革。在生產力低下的農耕時代，嚴酷的生存環境塑造了“大河無水小河幹”的集體主義倫理。統治者將子民視為可計量的資源，個人意志消弭在“保境安民”的巨集大敘事中——農民被徵調修築長城，青年被編入行伍遠征，商賈財產隨時可能充作軍餉。這種生存模式造就了獨特的哲學：個人的自由意志被至於皇權的巨集大敘事之下。

如果說農耕時代的皇權至上是高屋建瓴的大江大河，那麼民主時代的治國理念則好比體恤入微的涓涓細流。當市場經濟創造出幾何級數增長的財富，個體在自由的市場環境中通過勞動和創新來實現自我價值。這是一個更加尊重個體的時代里。科學技術的進步帶來了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領域的革新，法治和民主制度為個體的權利和自由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有學者總結，歐洲中世紀後期的三項具體政策促進了個人主義的發展：

一夫一妻制：在原有的四世同堂式的大家族模式下，家庭權力往往集中在家族的長者手中，個人利益往往要服從於家族利益。而一夫一妻制，逐漸瓦解了原本的血緣關係形成的家族模式，財產不再由家族共同所有或受家族控制。每個個體只對自己所在的小家庭負責。

土地產權的確立：在中世紀後期，隨著土地擁有權的更替和土地經濟的發展，個人的土地產權得到了更為明確和穩定的確立。封建領主逐漸允許農民個人擁有財產，並對其享有相應的產權。私有產權的確立，是契約形成的基礎。

商業精神的崛起：地中海沿岸形成了繁榮的商業城市，商人傾向於追求個人利益，積極參與貿易活動，追求財富和社會地位。他們的個人主義精神促進了經濟的繁榮和城市的發展，為共和制度的形成創造了條件。

地中海城邦

近代中國的知識份子，如梁啟超，胡適，錢穆等，往往言民主不離希臘，言共和必談羅馬。今天，我即不說希臘，也不談羅馬。因為這兩個都太早，和當代的代議民主制度只能說是淵源頗深，卻沒有直接的繼承關係。當代民主政治不得不談到的兩個來源，是義大利的海上共和國和英國的貴族政治。

佛羅倫薩是義大利文藝復興的中心之一，也是城市自治制度的典範。在 12 世紀，佛羅倫薩的市民開始逐漸擺脫外來統治者的影響，建立了獨立的共和政體。城市居民為

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和權利，開始組織起來，形成了各種行會、公會和協會等組織。這些非政府組織通過制定規章制度、制定貿易規則等方式，對城市事務進行管理和控制。

行會是在市民反抗貴族統治的鬥爭中形成的，以同行業為基礎，爭取自身權利。最早出現的是富有的或有地位的大行會，如呢絨製造商行會、錢幣兌換商行會、法官和公證人行會。到13世紀，佛羅倫薩共有21個行會，其中7個大行會、14個小行會。行會，形成了早期的行業自治。只有行會成員才有資格參政，政府官職按比例在大、小行會中劃分。

其次是社區。佛羅倫薩有4個城區、16個行政區和為數更多的教會堂區。由於行會成員大多居住分散，為了便於訓練和迅速投入戰鬥，於是改由以居民區為單位，這是佛羅倫薩行政區的肇始。社區，形成了早期的地方自治，行政區成為政府的基層組織。執政團和立法會議的選舉從這裡開始，稅收也以行政區為單位統一徵收。

佛羅倫薩共和國在中世紀的地中海並非特例。類似的組織結構還出現在威尼斯共和國、錫耶納共和國等地中海城邦中。這些城邦位於義大利的海岸線上，遠離神聖羅馬帝國的主要政治中心，因此它們不受神聖羅馬帝國的直接統治或干預。這為海上共和國的獨立性和自主性創造了條件。

荷蘭議會制的產生

1530年，隨著查理五世的入侵，義大利的文藝復興戛然而止，然而，自治的種子已經紮根，繼承這一傳統的，是新興的海上強國荷蘭。荷蘭是最早開始議會制度的國家之一。在1581年，荷蘭北部省份宣佈脫離西班牙，建立了荷蘭共和國。荷蘭的議會制度相比於地中海城邦更加成熟。這個低地國家在擺脫西班牙統治後，發展出了一套獨具特色的雙軌制議會體系，將地方自治與行業代表完美結合。

荷蘭議會由上議院和下議院組成。上議院的運作體現了鮮明的地方主義特徵。各省代表在議會中為本地區利益據理力爭，這種制度設計確保了中央決策必須兼顧各地特殊需求。以烏克蘭難民安置問題為例，各省議員既要確保本地區獲得足夠財政支援，又需協調全國性的資源分配方案。這種央地博弈機制有效防止了權力過度集中。

下議院則構建了職業利益的表達平臺。各政黨實質上是不同職業群體的代言人：CDA為農民發聲，SP維護工人權益，VVD代表企業家訴求，D66反映知識份子關切。這種按職業劃分的代表制度，使市場經濟中的主要利益集團都能參與政策制定。在勞資談判、稅收改革等議題上，各方通過議會平臺進行理性博弈，最終達成利益平衡。

如果一個職業在國會中沒有代表呢？不用擔心，荷蘭還存在很多非政府組織（NGO），比如工會或商會。荷蘭有數千個NGO組織，它們是與政府、私營公司並列的第三極。很多人對工會的理解，還停留在組織工人罷工的層面。其實在荷蘭，工會不僅對抗私營公司，還制衡政府。工會的權力是很大的，它們可以直接起訴政府，也可以組建自

己的媒體，如報刊和電視台。以前不久的病毒防疫為例，荷蘭政府在 2020 年曾經出臺了一些限制措施，其中包括一條晚上 9 點以後禁止社交的法令。很快，一個名為 Viruswaarheid（病毒真相）的非政府組織起訴了荷蘭政府，法院經過審理，認為政府的法令侵犯了公民的自由出入權，於是荷蘭政府不得不取消了這條法令。政府被 NGO 起訴，法院駁回政府法令，這在荷蘭並非罕見。

民主與憲政

民主解決的，是法律的合法性來源問題。一個現代國家，法律是需要經過全國人民授權的。國民通過選舉產生民意代表，形成立法機構，民主國家的立法過程，是全體國民參與的法律授權過程。這一過程保證主權在民，卻不能保證人民的權力受監督，受制約，更無法保證法律執行中的公開公正。君主做得不好就成為暴君，民主做的不好就成為暴民。暴君和暴民都是災難，沒有誰是天生正義的。歷史上，多數人暴政帶來的傷害並不比暴君少。

因此，在現代社會，民主必須依靠憲政的加持才能起作用。所謂憲政，是和專政相對應的概念。憲政體制的設計，則是既限制暴君，又限制暴民。憲政講的，是權力要受監督，受到制約。如果皇帝的權力不受制約，胡作非為，就叫暴君專政。如果老百姓的權力不受制約，胡作非為，就叫暴民專政。憲政，就是要通過制定一系列的遊戲規則，把所有人的權利關進籠子里，加以約束。如果說民主的本質在於自治，憲政的核心就是限權。

在憲政體制下，國家權力劃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個相互獨立的部門；總統或首相可以罷免內閣成員，但無權直接干預立法和起訴內閣成員；國會雖然掌握立法權，卻不能越俎代庖地執行法律；法院則完全獨立進行審判，不受其他權力部門的干涉。

皇帝龍顏大怒：「把這個亂臣賊子推出去砍了！」「這個肯定不是憲政，因為沒有獨立的司法調查與取證，是非公正全憑皇帝的喜好。」

皇帝龍顏大怒：「把這個亂臣賊子交由刑部議罪！」「這個就向憲政靠近了一點，但是也還不是憲政，因為起訴權還在皇帝手裡。即使不論皇權時代司法是否獨立，大臣是否應該被起訴，本身就需要經過取證過程。」

而在憲政體制下，總統沒有對大臣的起訴權。總統雖然擁有任免權，可以免去大臣的職務，但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進行刑事追責。起訴大臣的權力在司法部。總統可以把提議提交到司法部，在決定是否對某位官員提起訴訟時，司法部通常會獨立進行調查和決策，並根據證據和法律程式進行決定，必要時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英國的憲政體基礎

說到憲政的歷史，不能不提英國的大憲章。類似於明清的專制王朝肯定不利於憲政的產生，但是類似春秋戰國的分裂模式也產生不了憲政。憲政產生的條件，既不是封建，

也不是強大的中央集權，而是一種介於分裂和統一之間的狀態。拿中世紀的英國來說。王權與貴族的力量相近。具體的說：

其一，國王的領土佔全國土地的一半左右，而貴族則大致分配另一半。這使得英國保持了不大不小的王權，能夠與貴族相互制衡。

其二，貴族的領地分散且不相鄰，穿插在國王的領土之間。各個封地無法越過國王的領土來兼併其他地區。這導致最大的社會矛盾不是封地之間的矛盾，而是封地與國王之間的矛盾。

其三，英國本土沒有受到戰爭威脅，無需集中力量保家衛國。

正是由於上述三個條件，貴族與國王之間的權力分配長期處於拉鋸之中，最終導致了大憲章的產生。

在中國古代歷史中，與大憲章時期的英國最為相近的時期是東晉。大憲章的產生，中國人可以想像成“王、謝、郗、庾、桓”等幾個大家族，與司馬皇帝之間簽署的一份權力分配協定。當然，我所謂的“相似”也只是拿中國歷史縱向比較而言，東晉與英國還是有很大不同。比如東晉有來自北方的威脅，這使得東晉面臨的主要矛盾，始終是北方入侵，而不是幾個大家族與皇帝之間的矛盾。

在英國貴族與王權博奕的最初幾百年中，貴族處於劣勢地位。因此，大憲章簽訂后的大部分時間，實際上是一紙空文。當一個國家面臨戰爭的時候，就需要集中權力抵抗入侵。這時候最容易加強中央集權。英法百年戰爭同時加強了英國和法國的王權。法國從14世紀到路易十四也可以看到王權逐漸加強的脈絡。而在英國，原本處於劣勢的貴族則是越來越無力。都鐸王朝時期的英國是王權最強大的時期。

如果沒有新大陸的發現，英國可能也會走向類似法國的王權加強的道路。然而，新大陸的發現，使得英格蘭產生了大片的“海外領土”和“新興貴族”。這使得王權與貴族的權力平衡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貴族的力量隨著新興資產階級的壯大而迅速增加，從而促成了後來的權力法案。後來的故事大家都知道了，權利法案之後，英國的貴族請回了旅居荷蘭的瑪麗二世做女王，荷蘭國王威廉三世也順道成為了英格蘭的國王。威廉三世將荷蘭成熟的商業技術引進英國，成立了英格蘭銀行，並且統一了英格蘭新的貨幣。這些措施，使英國的商業得到飛躍性的進步。之後英國就迅速超越了荷蘭和法國，成了近代當之無愧的海上霸主。

中產階級的形成

威廉三世去世後，王位由瑪麗二世的妹妹安妮繼承。1714年安妮女王去世，英國王位傳到了斯圖亞特家族的遠親，德意志漢諾威選帝侯喬治一世；喬治一世不懂英語又不了解英國國情，又怕在內閣會議上出醜，便打破慣例，不再出席和主持內閣會議。內閣進一步從向國王負責轉到向議會負責。18世紀內閣制的形成，標誌著政治權力開始從

君主向議會轉移，但此時的民主仍局限於少數精英階層。喬治一世時期僅 4.3%的選民比例，反映出當時政治參與的局限性。

從工業革命開始，生產過剩成為了英國的主要問題。在前一章里我們講到，和農耕文明不同，工業時代的發展瓶頸不是處於供給側，而是處在消費端。工業生產遵循：『生產擴大消費，消費促進生產』的機制。曼徹斯特的工廠可以源源不斷生產棉布，但市場消化能力卻成為瓶頸。過去是農業產量不足，無法支援人口增長，而現在則是消費力不足，無法支撐持續擴大的生產。19世紀的英國，如同20世紀的美國和21世紀的中國一樣，遇到了消費不足，生產過剩的問題。英國的解決方法，是對外開拓新興市場，對內增加工人收入，擴大內需。前者的後果之一是把大清這個老帝國捲入了近代世界體系，而後者則使得英國的中產階級快速崛起，代替富人成為主要的消費群體。

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本質上依賴於全民共用發展成果的良性迴圈。可持續的財富增長必須建立在勞動者收入與消費能力同步提升的基礎之上。19世紀曼徹斯特的棉紡廠主們最初奉行殘酷的剝削制度，導致工人階層陷入“貧困化積累”的惡性循環。但很快他們就發現，當工人連基本溫飽都難以維持時，工廠生產的棉布根本找不到足夠的購買者。這種生產與消費的尖銳矛盾，最終通過工會運動、社會福利立法等途徑得到緩解，形成了“高工資-高消費-高投資”的良性發展模式。當普通工人的時薪足以支撐汽車消費、海外度假時，整個國民經濟將獲得前所未有的活力。

19世紀中葉起，英國的消費主力，不再是少數精英，而是穩定的中產。經濟地位的提升必然轉化為政治訴求。一方面，國家的稅收越來越需要普通公民的參與，同時，類似對外戰爭的行為也牽扯到工人的實在利益。19世紀到20世紀初，英國公民的投票率穩步增加。經過1832年，1867年和1884年三次改革法令，選民人數達到了450萬人，幾乎覆蓋了全體成年男性。30歲以上的婦女在1918年的法案中獲得選舉權，1928年又將婦女選舉權的年齡限制降低為21歲。成年公民普選權終於得以實現。

第八章，後發劣勢

底層變革

如果從 1945 年二戰結束開始算起，人類進入現有國際秩序已經 80 年。可是，在這 80 年裡，窮國始終是窮國。真正闖關成功，進入富國俱樂部的國家寥寥無幾。80 年代，亞洲四小龍興起，一舉跨國中產收入陷阱。稍後，隨著改革開放，中國大陸逐步完成了工業化與城市化，看上去也大有產業突破的趨勢。從這一篇起，我們將回到中國本位，談談這個古老帝國在現代化轉型中的困境與突破。

之前的三篇我們從工業化，市場化，民主化三個方面講述了歐洲的近代化過程。後發國家往往認為，如果能夠複製歐美的成功經驗，一個國家就能夠完成現代化轉型，這似乎不是一件很難得事情。20 世紀之前的中國人也是這麼想的。如果把中國近代史分期，1920 年代是個節點。北洋時代可以看作是清末新政的延續。從 1901 年清廷回京以後，中國自上而下開始了一場學習西方的改革。民國初年講德先生和賽先生，有識之士講實業救國和民主共和，都是類似的早期嘗試。這種千年未有的大變革，在新文化運動中達到頂峰。

然而，隨著現代化的逐步推進，智慧的中國人發現變革並非想像中簡單。1920 年代，不論是國民黨還是早期的共產黨，都意識到現代化並非簡單移植西方制度就可以完成，而是需要一種觸動底層的，深刻的社會變革才能夠進一步推進。當時的一些知識份子，把改革轉化到改變舊的國民性上去。在這篇文章中，筆者通過三個層面講述這種變革，他們分別是土地改革，世俗化和資本積累。有趣的是，這三個致命改革都很難在民主體制下完成，這使得低效民主很難完成現代化改革，而一定程度的專制政府則更有優勢。

1920 年代，中國的知識份子完成了第一次大分裂。第一部分是以章士釗為首的甲寅派，以及稍後以梁漱溟為代表的鄉村建設派。這些知識分子認為中國的古代鄉村沒有什麼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中國可以在保持原先的土地所有制下實現現代化。後來，這類人受到了國民黨和共產黨的聯合絞殺，他們的思想很可能是被低估的。如果沒有蘇俄的介入，中國很可能走向類似拉美的軍政府與民主政體輪流坐莊，強軍閥，弱政府的道路。當然，如果再把日本的因素考慮進去，結果會更加複雜，很難相信中國可以在北洋政府的分裂狀態下完成民族獨立。

另一層面，對於消滅舊制度上，國民黨和共產黨是有共識的。並且，兩黨同時把目光望向了蘇聯模式。蘇聯的高度專政和黨國一體的制度異常適合深入基層的改革。雖然

對於消滅舊制度上，國民黨和共產黨是有共識的，但是對於將要創造怎樣一個新世界，國民黨與共產黨意見卻完全不同。國民黨希望創造的，是類似歐美的資本主義世界，蘇聯模式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而共產黨的理想，則是天下為公的共產主義世界。在隨後的 1930,40 年代，中國的知識份子完成了第二次大分裂，他們分別向抗日戰爭時期的延安和重慶聚集。

在國共的長期博弈中，國民黨的黨國一體類似左冷禪的辟邪劍法，終究敵不過貨真價實自宮後的岳不群。幸運的是，蔣介石還保留了臺灣一方淨土實現自己的理想，為一條不同的現代化道路樹立了比較樣本。在臺灣，國民政府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儒學改革和資本的原始積累。大陸這邊，則是以巨大的人道災難為代價走過了這一歷程。這篇文章，我們就說說中國在現代化進程中付出巨大代價探索出的道路，對於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同樣有借鑒意義。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基礎，也是重中之重。一方面，地主與佃農的僱傭關係阻礙了社會發展，封建土地制度束縛了大量勞動力，無法為工業發展提供市場和工作力。必須通過革命性變革才能解放生產力、推動工業發展。另一方面，如果不打破地主與佃農的僱傭關係，就很難為後面的世俗化和工業化創造條件。類似白鹿原里的依靠鄉紳自治的關係將難以打破。新的思想很難深入傳統和農村。

並不是所有的土地革命都需要土地收歸國有，比如凱末爾在土耳其的土地革命就是保留了富農和自耕農。伊朗的巴列維王朝也進行過類似的土地改革，不過沒有成功，在伊斯蘭革命以後瓦解。大陸，臺灣，朝鮮和韓國的土地改革都是以土地收歸國有為最終目標的（這裡以 1956 年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為結束）。

土地改革，作為 20 世紀中國社會變革的重大課題，在海峽兩岸留下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軌跡。大陸以暴力清洗地主階級為代價，在血腥與極端中完成「土地分配」；而臺灣則在蔣介石主政下，採取了溫和、制度化、補償性的方式，既完成了土地的再分配，又維護了社會穩定與經濟成長。臺灣改革體現了“以民為本”的施政邏輯，而大陸改革則是在“階級鬥爭為綱”指導下，走向了“革命的狂熱”。正如歷史學者余英時所言：「臺灣以改革換穩定，大陸以革命換災難。」

臺灣

臺灣土地改革分為三個階段：1949 年的“三七五減租”，規定地主收租不得超過收成的 37.5%，顯著減輕佃農負擔。這一政策並未剝奪地主擁有權，而是用行政手段調整利益分配。1951 年的「公地放領」，將政府或日本殖民時期沒收的土地（如原日人農場）分配給無地農民，緩和了土地矛盾。1953 年的「耕者有其田」，政府以「公債+現金」的方式有償購買地主多餘土地，地主因此得到補償，國家則得到了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用地。

從產權延續性上講，無論是減租還是購地，產權變動都有明確的補償與法律程式，地主群體並未被徹底消滅，而是被引導轉向工商投資領域。臺灣的土改實現了社會成本最小化，沒有大規模的暴力衝突，也沒有掠奪式的農村剩餘汲取，因此農村消費能力在改革後迅速提升，帶動了輕工業發展。同時，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相銜接：土地釋放出來的勞動力和資本（補償券、現金）成為城市化和製造業發展的重要資源。

大陸

大陸的土地改革事實上分成兩個階段。

從 1950 年至 1952 年，新中國以暴力革命的方式迅速完成土地再分配，但伴隨大量暴力與社會撕裂。土地改革的暴力性是中共二元論的特徵決定，地主階級作為三座大山，與農民有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歷史學家高王凌認為，「據估計，土改過程中約有 300 至 500 萬人喪生」。而它的陰影，如詛咒般籠罩在這些“黑五類”後代的生命之上。被劃為“地主子女”的人，在隨後的幾十年中持續遭受政治迫害。。

從 1953 年至 1955 年，這一階段稱為社會主義改造時期，國家進而把農民的土地收歸國有。1953 年至 1955 年，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指導下，國家進入了所謂的社會主義改造時期。這場改造不僅針對工業、手工業，也對農業進行徹底的制度重構，其核心就是——將農民在土改中獲得的土地，通過合作化運動，事實上收歸集體所有（實質上是國家所有）。土改期間分配給農民的土地，在短短數年間被重新集中到集體和國家手中，形成事實上的土地國有化。

通過集體化，國家能夠直接徵購糧食（“統購統銷”制度），以低價獲取農業剩餘，用於支援重工業建設。這是中國工業化資金的重要來源，但也是農民長期貧困化的根源。合作化在形式上消滅了農村的階級差別，但也讓農民再一次失去了獨立經濟地位，成為依附於集體與國家的生產者。這種集中式管理維持了農村的穩定，甚至在餓死幾千萬的大饑荒年代，底層農民依然無法組織出有力的反抗力量，引發社會動亂。

國家工業化的角度看，它確實在短時間內完成了對農業剩餘的集中，實現了蘇聯式的“趕超戰略”。然而，從農民福祉與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看，這一政策逆轉了土地改革釋放的生產力，使農村重新陷入制度性貧困。學者黃宗智指出，中國的小農經濟在土改後本有機會逐步轉型為以家庭經營為基礎的現代農業，但集體化使這一可能被中斷。其長遠代價，不僅是農業效率低下，還包括城鄉二元結構的固化。

世俗化

在第二章中我們提到，出於最優化統治成本與戰爭動員的目的，歐亞大陸的古代文明構建出了適合本土的宗教政策。相對於歐洲的天主教，伊斯蘭世界的伊斯蘭教，印度的種姓制度，中國以宋明理學為基礎，以儒教治理民間。中國的世俗化本該是代

價最小的，只要去除掉傳統儒學思想中的宗教部分，用世俗化的法律和價值觀代替儒學經典中的三綱五常即可。

臺灣

在臺灣，蔣介石以及蔣經國主導的世俗化進程，採取的並不是徹底摧毀傳統文化的做法，而是通過學術化與制度化改造，將傳統儒學從政治權力結構中剝離出來，使之退回到文化與倫理領域。

他們深知，如果完全否定儒學，不僅會在社會心理上造成巨大的斷裂，還會讓舊有的社會秩序瞬間失去合法性與凝聚力，這在一個冷戰前線的社會中，風險極大。因此臺灣的做法是「化宗教性為文化性，化政治性為學術性」。對於宗教性部分（如天命觀、祭孔的神聖化、對皇權的絕對服從）被削弱甚至去除；對於政治性部分（如三綱五常中的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在法律制度上不再強制執行，而是由民法、刑法等世俗法律取代；對於文化性部分（如仁愛、誠信、禮義、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則被納入教育與公共道德建設。

蔣介石宣導的新儒學和新理學，更多是作為一種道德教化與文化認同工具，用以抵禦極權意識形態的侵蝕，同時又不妨礙社會制度向現代化、法治化過渡。這種「溫和世俗化」有幾個顯著特徵：這種路徑的最大優勢，是社會心理成本低。它既避免了大陸那種以暴力、批鬥、破四舊的方式徹底摧毀傳統的巨大社會創傷，又保留了文化連續性，使社會轉型更平穩，也為經濟現代化奠定了穩定的社會環境。

大陸

中共建政初期的世俗化與臺灣相似，通過一系列發展基礎教育，婦女解放，推行簡化字等運動實現了去除儒教的目標。土地改革改變了農村的尊卑秩序，為農村接受現代化的法律和教育提供了條件。

我們可以把解放以後的時間線以 1956 年做一個區分。1956 年以前的政治運動，雖然帶來了巨大的人道災難，但是有其歷史合理性，在黨內也鮮有分歧。到 1953 年為止，舊制度的改造已經基本完成了。1953 年至 1956 年是以三大改造為基礎的社會主義，1956 年也已經完成了社會主義的三大改造。從中共八大開始，共產黨內已經世紀分裂為以繼續革命為綱領的毛路線和以社會主義建設為綱領的劉鄧路線。

從 1956 年之後的 20 年，基本上是毛澤東以一己之力，帶著全社會向著一個無法實現的理想狂奔。大躍進的失敗，是社會主義的本質矛盾造成，而毛並沒有認識到失敗是理論的問題，並不是『某些黨內野心家，蘇聯代言人』，也不是封建殘餘思想的複燃。他以個人經驗把失敗歸因於反帝反封建不徹底，繼續在反帝反封建上蠻橫用力。1956 年之後的政治運動，既沒有必要，也沒有任何積極效果，無非是製造了無法估量的人道主義災難和巨大的精神文化損失。這種大範圍的殘暴行徑和法律缺失，絕不是一句『矯枉過正』可以開脫。

與台灣溫和的文化現代化路徑不同，文革期間的“破四舊”走的是群眾暴力路線。紅衛兵和各級造反派被鼓勵直接衝擊社會秩序：文化遺產破壞：古跡、廟宇、碑刻、文物遭到大規模毀壞，北京孔廟、山西古寺、敦煌壁畫等均受衝擊。學術與教育體系瓦解，圖書館被焚書，經典著作被批判甚至銷毀，高校停課，知識份子被批鬥、下放、監禁。私人生活被政治化：穿旗袍、留長髮、辦婚禮、拜年等民俗都可能被視為“四舊”，遭到羞辱甚至毆打。法律秩序被替代：群眾鬥群眾，動輒抄家、遊街、體罰，個人尊嚴與基本權利蕩然無存。這些行為本質上是政治權力下放給暴力群眾，讓法律退位，社會主義徹底淪為無政府主義。

資本的原始積累

臺灣

臺灣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跟大陸那種“剪刀差—國家汲取農業剩餘—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模式完全不同，它的特點是溫和、漸進、市場化。前期，資本積累的主要動力來自外部援助。1951—1965年間，美國經濟援助約15億美元（當時數額巨大），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進口原料、技術引進。美援不僅是錢，還包括工業管理技術、農業改良方法等。美國援助在台灣的資本積累中相當於啟動資金，避免了內部大規模掠奪式積累。

從1965年起，臺灣走向了出口導向的輕工業，到逐步升級到重工業的路徑。加工出口區（1966）：吸引外資設廠，推動紡織、電子、塑膠等輕工業出口。農工互促：農業盈餘轉化為消費需求，輕工業盈利再投入到機械、化工等資本密集產業。企業結構：形成以中小企業為主、靈活適應國際市場的工業體系，資本積累速度快、抗風險能力強。

大陸：

如果從馬克思所定義的「資本原始積累」角度分析，人民公社化是一個極端版本——它通過國家權力，直接剝奪農民的生產資料與剩餘產品，將其轉化為國家投資資本。這種方式在經濟學上類似於蘇聯的集體化政策，但時間更短、覆蓋範圍更徹底。其經濟成效在工業產值增長上表現明顯：1952—1978年，中國的重工業產值增長了數十倍。然而，這種增長是以犧牲農業發展、抑制農民福利為代價實現的。由於農業基礎薄弱，工業化缺乏穩固的國內市場支援，最終導致經濟結構長期失衡。

人民公社化階段的中國現代化路徑，是一種“以國家為中心、以重工業優先、以農業為供給後方”的趕超模式。它的邏輯是：通過土地改革奪取地主土地 → 通過社會主義改造集中土地到集體 → 通過人民公社化實現農業與農民的全面組織化與政治控制 → 從農村榨取剩餘支持工業化 → 建立重工業體系與國防工業。

人民公社化並不僅僅是生產組織形式的變化，它在經濟上的核心功能是最大限度集中農業剩餘以支持工業化。這種行為基於三個機制：第一，統購統銷制度：國家以行政

手段壟斷糧食收購與銷售，強制農民按定額、定價交售糧食。收購價長期被壓低於市場水準，從而將農業剩餘轉化為工業投資。第二，「剪刀差」政策：工業品高價出售，農產品低價收購，形成價格上的結構性轉移支付。第三，勞動力無償供給：農民被動參與大規模水利建設、土法煉鋼等非農業勞動，為國家工業化提供廉價勞力。

這一套機制，使得國家在短期內集中了巨量資金與資源，用於重工業、國防工業與基礎設施建設，形成了典型的蘇聯式趕超模式。人民公社配合城鄉戶籍制度，使農民在法律上與城市居民完全分割，失去自由遷徙與市場流動的權利。這種制度性隔離，長時間抑制了農村人口進入現代工業體系。直到改革開放，這種農村的長期貧困才得以改善。

中國大陸的資本積累過程延續到了改革開放初期，這是另一個話題，我們下一章再講。

第九章，厚積薄發

工業化與城市化

“工業化”並非單純指若干重工業部門的建立，而是一種涵蓋經濟結構轉型、社會分工深化與人口遷移過程的系統性變革。從巨集觀經濟結構來看，工業化表現為農業在國內生產總值（GDP）中比重的顯著下降（通常降至 10%以下），而工業與服務業比重顯著上升。從微觀層面看，工業化體現為農村工作力向城市轉移、農業勞動生產率提高、城鄉結構重組的動態過程。隨著農業自動化和產量的提高，多餘的農村人口湧向城市，參與城市的建設與發展進程。所以，工業化必然伴隨著城市化。工業化以後，農民人口比例通常會下降到 40%以下，城市中產階級開始形成。

對於前社會主義國家的工業化，我們可以區分兩種意義：

狹義的工業化（物質層面）：許多社會主義國家確實在短期內實現了從無到有的工業體系建設，在物質層面取得成功。

廣義的工業化（社會轉型層面）：由於體制抑制了市場機制、創新活力與社會流動，這種社會轉型普遍失敗。,

換言之，社會主義體制能完成「工業化的起點」，但不能維持“工業化的持續性”。蘇聯、東歐，毛時代的中國，幾乎都經歷了類似的軌跡：動員式工業化 → 資本的成功積累 → 非市場化導致的結構僵化 → 增長停滯 → 改革或崩潰。從歷史結果上看，只有當市場機制被重新引入（如鄧小平改革、越南革新開放），工業化才重新獲得動力。

直到 1979 年，中國農村人口仍佔總人口的 80%以上。毛時代的城鄉二元結構不僅嚴重分割了社會，更把農民牢牢固定在土地上，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可能孕育城市化。據溫鐵軍統計，20 世紀 60 年代城市就業人口減少了約 8000 萬（即便數位偏高，趨勢依然明顯）。蘇聯撤援是一方面，但政治運動、大饑荒、文革的全面衝擊又能置身事外嗎？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廠停擺——這些現象恰恰把中國帶向工業化的反面。

毛時代的“工業化失敗”，在於毛本人認知的局限。我在上一篇中說，毛的貢獻在於“打爛舊世界”，而非建設新世界。他試圖以烏托邦式的理想重塑社會，所以他生命的最後 20 年一次又一次的打爛舊世界，直到把中國經濟折騰到病入膏肓。然而，真正的工業化是一場全體國民，包括農民參與的社會變革，不僅是技術與資本的積累，更是人口、消費與市場的重構。

看過這個系列的讀者一定記得，資本的運行邏輯是消費推動生產、生產促進消費的正向迴圈。拉動生產需要的是刺激內需，而拉動內需則需要城市人口的增加和消費力的

提升。要完成這一迴圈，離不開市場機制和人口的自由流動。幸而，鄧小平的認識更為務實。他或許未完全洞悉工業化的全過程，但憑直覺啟動了改革開放。

中國真正意義上的工業化，不是 1950 年代的“重工業化運動”，而是自 1978 年後在市場化框架下形成的持續轉型過程。改革開放三十年來數億農民工進城，中國的工業產值、城市化率、居民收入和消費水準才進入了系統性增長的軌道。1978 年中國人口的城鎮化率僅為 17.9%，到 2020 年已超過 63%。而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重則從 30%左右下降到約 7%。

改革開放的歷史過程

我們可以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到 2020 年新冠疫情之前的發展大體分成四個階段：

1980 年代的探索期確立了改革的市場化方向，並開啟了制度層面的初步試驗。鄧小平的“黑貓白貓論”為此後四十年的改革奠定了務實主義的總基調，而“摸著石頭過河”則體現了一種漸進式、帶有保守色彩的改革智慧。這種務實與保守的結合不僅體現在國內治理中，也滲透到對外開放策略之中。農村改革、鄉鎮企業的迅速壯大以及經濟特區的設立，是這一時期打破計劃體制束縛、確立市場化方向的關鍵舉措。值得注意的是，農村部門在此階段增長較快，但隨著 90 年代初農村金融體系收縮、國有銀行商業化推進，農村資金來源受限，農民不得不放棄鄉鎮進入城市打工以維持生計，改革重心隨之由鄉村轉向城市。

1990 年代的起飛期標誌著改革從「試驗性探索」邁向「制度化定型」。這一時期的三項關鍵制度變革——分稅制改革、國有企業改革與金融市場化改革——深刻改變了國家的經濟結構。分稅制重塑了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權力格局，形成「強中央、弱地方」的財政結構，同時為後來地方政府依賴土地財政埋下制度伏筆。隨著稅收留成空間收窄，地方不得不通過土地出讓融資，從而推動了房地產土地屬性的金融化。國企改革通過「抓大放小」和股份制改造提升了企業效率，但也造成大量下崗職工，然而這些工作力後來成為製造業擴張的關鍵人力資源基礎。金融市場化推動企業上市融資與銀行商業化運作，但同時也帶來了資源錯配與金融風險的潛在隱患。總體而言，90 年代改革顯著強化了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工業效率提升明顯，但部分制度副作用因隨後高速增長被掩蓋，直到 2020 年代才逐漸顯性化。

2000 年代的深化期是改革開放向「外向型工業化」全面推進的十年。加入 WTO 後，中國成為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的關鍵節點，出口導向型製造業迅速擴張。大規模外資湧入不僅帶來資本，更帶來工藝、管理與全球市場體系。與此同時，數以億計的農民工進城就業，構成了龐大的城市勞動階層和新的消費群體，使工業化在數量與空間維度上同步擴張，中國真正成為“世界工廠”。施展在《樞紐》中指出，中國的崛起改變了傳統“原材料國—工業國”兩層結構，重新塑造為“資源供給國—新興製造國—發達消費

國”的全球三層結構。這種重構支撐了中國製造業的崛起，卻也推動發達國家實體產業的空心化趨勢。

2010年代的巔峰期標誌著中國經濟體量達到歷史高位，同時進入增長模式轉換的“高原期”。這一時期，中國製造業體系趨於完整，一批企業在智能手機、新能源汽車、光伏、高鐵裝備等領域躋身全球競爭的前沿，中國開始從“世界工廠”向具有自主品牌與技術能力的產業大國轉型。然而，在光鮮的產業數字背後，增長結構已顯露疲態。過度依賴投資驅動成為普遍現象，中央與地方紛紛依賴基建、房地產、大型園區開發等方式拉動經濟。資本與資源的集中投入推動了短期繁榮，卻累積了房地產泡沫、地方債務與金融脆弱性等結構性風險。2010年代後期，這些隱性問題逐漸顯性化，繁榮的表像轉化為結構失衡，為後續的通縮壓力與經濟調整埋下伏筆。

改革開放的三重驅動

改革開放的成功並非偶然，而是人口結構、國際資本流動與制度變遷三者在特定歷史時刻的交匯與互動。這三種力量分別對應著經濟增長的三種基本要素——勞動力、資本與制度效率——共同構成了中國自1978年以來持續高速發展的結構性基礎。

一、人口紅利：勞動力與消費潛能的雙重釋放

改革開放的最大功臣，無異於善良、勤勞、智慧的中國人民。改革開放初期，中國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勞動力儲備。1978年，全國勞動力總量約4億，其中農村人口超過七成。隨著人民公社體制的解體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農業生產率顯著提高，大量剩餘工作力得以流向非農產業部門。這一轉變不僅解決了工業化初期的工作力供給問題，也為城市化與製造業擴張提供了成本優勢。

同時，中國進入「人口紅利視窗期」：勞動年齡人口比重上升，撫養比下降。這意味著社會總體儲蓄率較高，消費潛力巨大。隨著中等收入群體的擴大，勞動者不僅是生產者，也是新的消費主體，從而形成了“生產—收入—消費”正向迴圈的雛形。

二、國際資本：外部積累與技術轉移的雙重驅動

改革開放的第二個關鍵動力來源於國際資本與技術的輸入。鄧小平提出「引進來」的開放戰略，通過設立經濟特區和外貿體制改革，中國得以在計劃體制內嵌入國際市場。政府提供稅收減免、土地優惠與政策靈活性，吸引了港資、台資、日資與歐美製造業投資。這些外資不僅帶來了資本，還引入了管理經驗、現代工藝與全球市場管道。

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標誌著對外開放進入制度化階段。製造業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出口貿易、外匯儲備與工業升級形成正向迴圈。中國從「世界工廠」逐步轉向全球產業鏈的重要樞紐，形成了以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為主的增長模式。外資流入不僅實現了「初始資本積累」，更帶來了學習效應與技術外溢。本土企業在競爭與模仿中提升了產業能力，為自主創新奠定基礎。

三、制度優勢：漸進式改革與國家動員的雙重效應

如果說人口紅利提供了增長的“量”，國際資本帶來了“資”，那麼制度優勢則提供了“質”——即改革過程中的穩定性與協調能力。中國式改革的特徵在於“增量改革”與“制度試驗”。中央確立方向，地方探索路徑——從農村家庭承包責任制到鄉鎮企業，從個體工商戶到股份制改革，改革呈現“局部試點—經驗複製—全國推廣”的遞進邏輯。這種「摸著石頭過河」的路徑避免了蘇聯式「休克療法」的社會崩潰風險。

財政分權與政績考核機制使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了「準企業家」的角色。政府在招商引資、土地開發與基礎設施投資中扮演關鍵角色，使中國的產業化速度遠超多數發展中國家。國家強大的動員能力在關鍵時期尤為突出。無論是1998年應對亞洲金融危機，還是2008年推出“四萬億”刺激計劃，中國政府均能迅速組織財政與信貸資源，實現巨集觀經濟的穩定。這種制度性“協調能力”，正是中國模式區別於自由放任型市場經濟的重要特徵。

進入2010年代後，中國改革開放所依賴的三重結構性動力逐漸進入「邊際遞減」階段。

中國的勞動年齡人口在2012年達到峰值，此後持續下降。人口老齡化加速、青年勞動力供給減少，導致工作力成本上升、製造業比較優勢削弱。與此同時，農村剩餘工作力基本轉移完畢，廉價人力資源時代終結。人口紅利從「增長引擎」轉變為「結構負擔」。

全球產業鏈在2008年金融危機後重構，中國的出口導向型增長模式開始承壓。隨著國內要素成本上升與外部貿易摩擦增加，外資企業的增量投資逐漸放緩。同時，中國自身的資本積累達到一定規模，外部資本的重要性相對下降，從「引進來」轉向「走出去」成為新的發展戰略，但國際環境的不確定性使這一進程充滿風險。

漸進式改革在前三十年內釋放了巨大制度紅利，但其“易改部分”已基本完成。剩下的深層結構性問題——如產權保護、市場公平、地方財政依賴、收入分配失衡等——涉及既得利益重構，改革難度顯著上升。此外，巨集觀調控與國家動員機制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過度投資與債務積累，政府—市場關係需要重新平衡。

綜合來看，2010年代以後，中國經濟發展從「紅利驅動」轉入「效率驅動」階段。經濟的擴張不再依賴資源與人口的數量優勢，而必須依靠技術創新、制度深化與消費升級。

改革開放的分配格局

改革開放不是少數精英的自上而下改革，而是一個全民參與、分層次協作、利益結構逐步重塑的歷史進程。這是中國社會少有的正和博弈時期，社會的各個階層都從這次大變革中受益，特別是那些勤勞、智慧、有擔當的人。對於不同階層的參與者，受益的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

農民階層：作為城鄉剪刀差的承擔者，這一階層起點最低，大多數農民從改革開放初期的‘青黃不接’，‘窮怕了’到‘基本解決溫飽’。大量農民以「農民工」身份進城，成為城市工業化與基礎設施建設的主力軍。他們的貢獻巨大——提供廉價勞動力、承擔城市外溢成本。但是，他們的收益有限：由於戶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限制，他們在城市化過程中往往是“流動的生產者”而非“分享者”。其中的佼佼者，可能通過進程定居融入城市中產。但多數農民未富先老，缺少醫療保障和養老金的他們最終淪為被忽略的弱勢群體。這群人的發生管道最低，形成光鮮亮麗的巨集大敘事下掩藏的痛苦與矛盾。

工人階層：他們是國企改革的代價承擔者與產業轉型的中堅力量。1990年代國企改革中，大批國有企業工人「下崗分流」，承受了產業結構調整的陣痛。但他們的犧牲為中國確立現代企業制度、提升工業效率、引入市場機制奠定了基礎。進入2000年代後，工人階層重新成為「世界工廠」的主力——尤其是珠三角、長三角的製造業工人，為中國成為全球製造中心提供了堅實的人力支撐。在改革的中後期，工人階層總體收入增長，但勞動報酬在GDP中佔比持續下降。他們在國家財富增長中的「相對收益」低於資本與管理階層。2000年代後期，「用工荒」「工資上漲」等現象表明勞動力議價權略有提高，但總體仍處於全球價值鏈的底端。

知識份子與技術階層：從「體制邊緣」到「中產核心」。改革開放初期，知識份子經歷了「撥亂反正」和地位恢復。1980年代高校擴招、科研體制重建，知識份子重新成為經濟增長的智力資源。1990年代以來，他們成為體制改革的設計者與技術創新的推動者；2000年代以後，隨著資訊化與科技產業崛起，這一群體構成了城市中產階層的核心。他們的直接收益體現在職業上升、資產積累（尤其是城市住房）和文化資本優勢。這一階層在前期滿意度較高，但是他們在後期也承擔“內捲化”與“中產焦慮”的結構性壓力。

企業家與資本階層：他們是市場化浪潮的主要受益者。從鄉鎮企業、個體戶、民營公司到互聯網巨頭，企業家階層是改革開放的“制度創業者”。他們打破了計劃體制的壟斷，引入競爭、效率與創新，為中國積累了巨大的社會財富與技術資本。特別是在1990年代民營經濟合法化、2001年入世之後，企業家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全球化的核心力量。這一階層在財富積累上收益最為顯著。2010年代後，中國的億萬富翁數量躍居世界首位，民營經濟貢獻了超過60%的GDP、70%的技術創新和80%的城鎮就業。但與此同時，財富高度集中化也帶來分配不均與社會緊張，部分資本與權力結合形成「新型寡頭結構」。整體來說，這一群體收益最大，滿意度也較高。

政府與官僚體系：他們是制度設計者與再分配的主導者，也是改革開放的最大受益者。從國家主要產業的寡頭壟斷，到遍布全國的縣城婆羅門，官僚體系通過政策資源與財政許可權，掌握了財富分配的重要通道。這既保障了國家協調能力，也帶來了尋租與腐敗問題。進入2010年代後，國家通過反腐、金融監管和再分配政策，試圖糾正權力與資本結合帶來的結構失衡，但在缺乏制度性監督的情況下，其長期效果仍存疑。

如果說改革開放的 40 年中有什麼不足之處，我想最大的遺憾就是政府沒有在適當的時機開始政治體制改革。政治體制改革不像有些人想像的一夜民主，而是一個漫長的，需要幾十年逐漸演化的進程。經濟上升期的社會信任與財富增長，本應成為推動政治改革的最佳視窗期——以漸進方式“還政於民”，使權力結構與經濟基礎相適應。一旦經濟增長放緩、社會預期下降，改革的時機便愈發艱難。歷史已多次證明，延宕的政治改革往往導致體制僵化與社會撕裂。晚清與蘇聯的結局，皆為前車之鑒。政治改革得話題，我們留待本系列的最後一章討論。

第十章，前車之鑒

資本的訴求

在第八章，我們提出了一個關鍵問題：為何許多後發國家的民主化屢屢以失敗告終？在前兩章中，我們藉助中國的歷史進程給出了初步答案。自 20 世紀 20 年代起，中國依次經歷了土地改革、世俗化運動、資本原始積累、工業化、城市化、市場化以及中產階級的形成等一系列深刻的結構性變革。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在缺乏這些前置條件的情況下倉促引進民主制度，最終不僅倒在了本書第八章所描述的制度性陷阱中，有些國家即便勉強完成了對舊社會的改造，經濟結構仍停留在本書第九章的門檻之外。

沒有工業化即推進城市化，結果便是大量失地農民湧入城市，卻因製造業和服務業基礎薄弱而無法吸納就業，形成大大小小的貧民窟。沒有城市化即推行市場化，成熟的跨國公司迅速進入，輕易吞噬了本就脆弱的民族工業體系。沒有真正的市場化即嘗試民主化，看似市場機制完善，實則內部被官商勾結和尋租網路所侵蝕。民主失去制度化的經濟基礎，自然難以良性運作。

作為這一系列文章的最後一章，我們將民主化視為現代化鏈條中的最終環節，以探討為何中產階級的成熟會內生地推動政治結構的變革。此前我們提到，工業化在達到一定階段時必然出現產能過剩，而解決產能過剩的根本途徑是擴大內需，這需要一個規模龐大且消費能力穩定的中產階級。於是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矛盾在高度城市化的環境下迫使雙方達成妥協，推動福利體系的形成，並最終孕育出城市中產階層。這也解釋了為何農民起義數千年難以終結剝削迴圈，而工人運動僅一個世紀便促成了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產能過剩既是資本主義週期性危機的根源，也是推動資本主義改革的動力；擴張內需的前提則是中產階級的壯大。

中產階級一旦形成，為了保護自身財富與社會地位，必然追求對公共權力的監督權與參與權。因此，若要維持長期的經濟增長路徑，工業化、城市化與市場化的邏輯終點，便是權力的適度擴散與制度化的制衡結構。生活品質的提高、文化資本的積累，使得中產階級越來越傾向於參與政治進程。在這篇文章中，我將重點從經濟學的角度說明權力過度集中對市場機制所造成的結構性破壞。集權導致資源錯配，扭曲供需結構，削弱市場的價格發現功能與資本配置效率。

有一種常見誤解認為資本追求的是最大化收益。事實上，資本真正追求的是「風險調整後收益率」，即在可控風險下獲得相對更高的回報。市場經濟的基本規律是高風險對應高收益，而在權力庇護下，資本卻能以低風險換取高收益。缺乏民主監督的市場經濟，會出現廣泛的扭曲與尋租，資本的流動方向不再由市場風險收益率決定，而是向權力密集區靠攏。因此，若要真正實現市場化改革，權力的分散與制度化制衡不可

或缺。只有當資本家與中產階級都意識到長期財富安全依賴於制度的穩定性時，才會支援建立適度的民主機制。

民主並不必然以“一人一票”的形式呈現，但權力結構的扁平化與分散化卻是現代化的必然趨勢。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中強調，民主的本質並不在於投票，而在於社會結構的水平流動性。當權力分散、階層流動增強時，創新活力與經濟效率隨之提升；當權力不再集中於少數人，而通過制度化安排向社會擴散時，財富分配才會更加均衡，經濟增長的紅利才可能真正惠及更多人。

回顧中國歷史，如果當下仍處於 1919 年、1949 年或 1979 年，政治體制改革並非迫切的歷史任務。然而今天卻大不相同。改革開放四十年後，中國已經完成了現代化的絕大部分經濟結構重塑，農業人口降至 50% 以下，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升至 60% 以上。然而，伴隨這一進程，中國經濟重新陷入了增長瓶頸。權力集中本質上是一種「低風險投資」，但它導致 2020 年以後資源錯配急劇擴大，扭曲市場信號，降低資本邊際效率。1999 年時，1 元固定資產投資可帶動 0.4 元 GDP 增長；而到 2025 年，這一數位下降至 0.07 元。同時，中國 GDP 總量在 2015 年達到美國的 65%，之後十年間基本停滯在 70% 左右，顯示出增長結構已接近「中等收入陷阱」的邊緣。

資源錯配

權力結構導致的系統性資源錯配自 2010 年以後愈發顯性，其影響在資本、產能與分配三個層面全面擴散。

首先在資本配置方面，地方債務與無效基建的膨脹構成最突出的表現。自 1990 年代分稅制改革以來，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結構日益依賴土地出讓，形成“土地財政”的路徑依賴。為了追求可見的「政績」，地方政府擁有巨大的激勵去進行低效甚至無效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了規避預算約束和追求 GDP 數據，地方政府大量成立融資平臺（LGFVs）。這些平臺背靠政府信用，得以用遠低於市場風險定價的成本獲取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資本沒有流向最有創新能力和最高回報率的民營科技企業或新興服務業，而是被吸入到利潤極低、甚至根本沒有現金流的「鐵公基」和「產業園」專案。後果則是，過度投資不僅推高了地方政府的隱性債務，形成了巨大的金融風險「灰犀牛」。

另一方面，土地財政造成了房地產領域的畸形發展。住房本是民生產品，但在權力集中對市場的扭曲下，它被異化成了地方政府的“土地財政”工具和資本避險的“低風險高收益”資產。權力對土地供給的絕對壟斷，使得地方政府可以高價出讓土地，充實金庫。這人為地推高了房地產價格，使之脫離了居民的實際購買力，進而抑制了居民的消費意願（因為大部分收入都被用於房貸）。銀行資本因為看中地方政府的隱性擔保，爭相湧入房地產和土地抵押貸款，而非流向回報更高的實體經濟。這造成了“全民炒房”的局面。泡沫的不斷膨脹最終在 2020 年後開始破裂，嚴重拖累了整體經濟，並暴露了系統性的金融風險。

其次，在產能配置方面，國有企業在權力主導型經濟結構中天然佔據資源優勢。它們憑藉政治信用獲得低成本土地、低息貸款與行政性准入牌照，使市場資源流向效率低下但具備政府背景的企業，而非創新潛力更強的民營部門，尤其是中小科技企業。結果是「國進民退」的趨勢強化，民營企業面臨長期「融資難、融資貴」，並承受不成比例的制度性風險；而國企因缺乏市場競爭壓力，創新激勵不足，導致整體創新效率下降，全要素生產率（TFP）提升乏力。與此同時，補貼式產業政策在電動車、晶元等領域的集中投入雖在短期內提升了產能，但也導致行業准入門檻與補貼爭奪構成的新型內卷，企業盈利模式缺乏可持續性，一旦補貼退出，行業便難以維持擴張。

更深層的問題在於，國企壟斷高利潤行業，使民營資本被迫承擔高風險的創新投資，卻難獲相應金融支援。銀行體系出於風險偏好，將資金繼續集中於地方平臺與國企主體，使民營部門的資本融資環境長期處於結構性劣勢。要解決這一問題，不是簡單將國企私有化，而是需要通過制度改革讓國有部門承擔與其資源配置權相匹配的市場化風險，讓競爭性行業真正回歸市場邏輯。

最後，在分配層面，權力的集中不僅造成資源分配效率下降，也加劇了收入與財富的不平等。汲取性制度下，權力集團及其關聯資本能夠將經濟增長的收益向頂部集中，而普通勞動者的工資增速與勞動收入佔GDP比例則長期受壓制，中產階層的發展空間因此不斷縮小。這最終背離了擴大內需、依靠消費驅動經濟增長的根本戰略，使得整個經濟增長缺乏可持續的動力。

學歷貶值與房價壓力的持續攀升削弱了社會流動性，使得階層結構逐漸固化，演化出類似印度種姓式的結構：共產黨各級官員構成了新的“婆羅門階層”，體制內的公務員和國有企業管理者形成了新的“刹帝利階層”，城市工薪家庭形成了新的“吠舍層”，而農民與農民工則處於底層的“首陀羅階層”。這種分配格局與社會結構不僅抑制內需擴張，更削弱經濟可持續增長的動力。

經濟瓶頸與權力擴散

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深層成因已不再是週期性波動，而是權力高度集中導致的資本脫離市場風險—收益規律、資源系統性錯配與結構性低效。若要突破增長瓶頸，實現經濟長期可持續性，必須從根本上釐清權力與市場的邊界，使資本回歸真正的市場定價機制，讓風險與回報重新匹配，其核心正是推進權力的擴散，建設包容性制度，使中產階級成為財富安全與經濟活力的制度性守護者，而非制度性受損者。

中國過去四十年的經濟高速增長，主要依賴要素驅動模式——通過大規模資本投入、廉價勞動力紅利以及土地和其他關鍵資源的集中配置實現經濟擴張。在早期工業化階段，這種模式體現出明顯的“國家動員優勢”，能夠快速集聚生產要素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和出口導向型產業發展。然而，當人均GDP跨越一萬美元關口後，經濟增長的邊際效應逐漸遞減，傳統要素驅動模式面臨效率低下的瓶頸。這一現象可通過索羅增長模

型理解：在要素投入佔主導的階段，資本邊際產出遞減不可避免，若不引入技術進步或制度創新，長期增長將停滯於中等收入陷阱。

要素驅動的核心在於高度集中的權力能夠快速調配資源，但這種資源配置往往對效率反饋不敏感，容易導致投資過度、低回報甚至負邊際產出的現象。相對而言，創新驅動經濟依賴於去中心化、自下而上的試錯機制，這需要制度化保護產權、激勵風險承擔以及資本自由流動。創新活動本質上是一種非線性、分散式的過程，它要求經濟主體能夠在不確定環境中作出投資決策，而集權傾向於規避不確定性，更偏好“大而穩”的專案，從而與創新所需的制度環境形成結構性衝突。阿西莫格魯（Acemoglu）在《國家為何失敗》中強調，包容性制度通過保障產權和市場自由，為創新和長期經濟增長提供了制度前提，而集權與提取性制度往往抑制企業家精神和技術進步，這與中國當前權力高度集中導致的資源錯配現象形成高度契合的解釋。

在這種背景下，“深化市場化改革”不僅僅是交易制度優化，更是權力結構調整的必然要求。若市場缺乏競爭、充斥尋租空間，資本將被引導依附於權力，而非流向高生產率、高回報的創新部門。這也印證了新制度經濟學的觀點：制度決定經濟激勵，經濟激勵決定資源配置效率，權力高度集中導致的制度扭曲，會使資源配置脫離市場的風險收益規律，從而削弱長期增長潛力。只有通過制度化權力擴散，讓資源配置和創新決策逐漸擺脫行政干預，才能實現從要素驅動向創新驅動的順利轉型，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中產階級的財富安全需求，是這一制度變遷的內生動力。資本家追求長期回報，必須在政策可預期、權力分散、規則透明的制度環境下運行；中產階級的資產，包括住房、金融投資和勞動收入，如果在集權與尋租環境中積累，其財富容易被侵蝕。通過民主化或權力分散的制度安排，中產階級能夠監督公共財政、制衡尋租行為，確保財富積累與經濟激勵一致。這與制度經濟學提出的“包容性制度—經濟增長”邏輯完全一致：制度通過減少不確定性和權力尋租，將資源從高風險低效率的權力附屬活動引向真正的創新投資，從而提高全要素生產率（TFP）和經濟增長的品質。

內生需求與漸進改革

鑑於中國獨特的歷史背景、制度傳統及其龐大的經濟體量，其權力擴散路徑不可能照搬西方模式，而更可能呈現為一種內生性、漸進性的制度演化。這一演化過程主要由經濟增長放緩與中產階級擴張兩大內生變數驅動。在巨集觀經濟模型視角下，當資本邊際產出遞減、要素驅動的增長模式遇到效率瓶頸時，制度變革成為提高全要素生產率（TFP）和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權力擴散並不意味著劇烈的政治震蕩，而是在經濟與行政層面逐步展開，以匹配市場經濟對資源配置效率和風險控制的內在要求。

行政權力的分權與透明化，是權力擴散在經濟領域的首要體現。通過制度安排提高行政權力的透明度和約束性，可以降低政策不確定性（Policy Uncertainty）對長期投資的抑制效應，從而改善資源配置效率。具體機制包括司法獨立、預算公開與監督、以及巨集觀政策的專業化決策。司法獨立確保契約執行和產權保護，為創新型投資提供法律保障；預算透明和監督機制約束地方政府的財政行為，減少尋租空間，迫使公共投資的邊際產出符合經濟效率；巨集觀政策專業化通過獨立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將巨集觀經濟和產業政策從政治隨機性中解放出來，從而降低政策不確定性對資本投資決策的負外部性。

地方自治與財權—事權匹配，則體現了權力縱向擴散的必要性。中國地域遼闊、經濟發展差異顯著，地方自主權的提升能夠激活區域經濟活力。將部分稅收許可權下放，同時明確地方公共服務責任，有助於緩解地方對土地財政的依賴，優化地方財政結構。在制度創新方面，應當逐步取消戶籍制度，結束城鄉二元化。允許農民自由流動，鼓勵城鎮化，形成類似 80 年代的農村信用發展模式。地方進行有限的差異化實驗，則形成一種類似「制度競爭」的機制，使效率低下的行政模式逐漸被淘汰，最優的權力配置方式得以在地方實踐中被發現和推廣。

中產階級的制度化參與，代表社會層面的權力擴散。中產階級財富安全的需求內生化為對政治參與權和監督權的制度化訴求。行業協會和工會的自治權能夠在專業領域內規範資源配置和產業標準，形成自下而上的權力制衡。社區自治和公共事務管理權的擴展，使公共服務和社會政策的制定更貼近中產階級實際利益，從而實現權力在社會層面的橫向分散。政府應當適當的放開言論尺度，允許一部分批評的聲音存在，允許媒體與非政府組織發出不同於政府的聲音。這種社會參與不僅提升了政策的回應性，也降低了制度性風險，增強了市場經濟的穩健性。

制度漸進性改革，兼顧行政、地方和社會層面的權力擴散，是中國經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必然路徑。可惜的是，中國在經濟騰飛的 40 年裡，錯過了政治制度改革的最佳視窗期。未來的社會轉型能否順利推進，不僅取決於治理者的認知和制度設計，更取決於中產階級與社會公眾的耐心與參與度。